

中華民國97年3月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
選舉實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3月 出版

目 錄

一、各種公告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公告-----	03
(2)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	04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補充公告 ----	06
(4)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公告 -----	07
(5)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	09
(6)變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第 30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	19
(7)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 -----	20
(8)公開陳列閱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公告-----	21
(9)「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人數公告 -----	22
(10)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	26
(1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成立公告-----	27
(12)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成立公告-----	28
(13)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公告 -----	29
(1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公告 -----	34
(15)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重行公告 -	40
(16)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公告-----	43
(17)公開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並受理更正公告 -----	44
(18)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投票權人人數公告-----	45
(19)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公告-----	50

二、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	51
(2)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	53

(3)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54
(4)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55
(5)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57
(6)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59
(7)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	67
(8)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69
(9)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84
(10)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	93

三、各種會議及記錄

(1)本會第 323 次至 327 次委員會議記錄-----	97
(2)本會監察小組第 230 次至 233 次會議記錄-----	147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第 1 至第 2 次記錄-----	174

四、選務表冊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案選務工作人員編組名單-----	186
(2)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188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189
(4)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190
(5)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192
(6)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	193
(7)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	194
(8)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	195
(9)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表-----	196
(10)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案屏東縣概況表-----	198
(1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202
(12)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公報-----	204

五、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1)屏東縣霧臺鄉 ^{東港鎮} 第 18 屆佳 ^{鎮海} 里 ^里 村 ^村 長出缺補選-----	206
(2)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	221
(3)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34

各種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100233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0,955,000 元。

五、依政黨推薦方式得推薦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

六、依連署方式申請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 100252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王 崇 任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趙 連 出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蕭 陽 義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 振 德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金 英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 楚 瑜

- 二、徵求連署期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48,389 人。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63 100348 號

主旨：補充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規定，係指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
- 二、本會 96 年 11 月 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33 號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 1 份
5.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8 份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p>(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p>	
<p>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1份</p>
<p>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1份</p>
<p>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各1份</p>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7年1月2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7年1月30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仟50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0971750068號

主旨：公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里港鄉			
1	天慈宮	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47號旁	玉田村1-4、13-18鄰
2	玉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	玉田村5-12、19、20鄰
3	塔樓社區活動中心(塔樓三坪祖師廟)	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54-2號	塔樓村
4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	里港鄉潮厝村潮厝路115-10號	潮厝村
5	雙慈宮	里港鄉大平村大平路50號	大平村
6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一段1號	永春村
7	福德祠	里港鄉永春路40-3號	春林村
8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1-8鄰
9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9-15鄰
10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村鐵店路41-46號	鐵店村
11	福興興隆宮	里港鄉茄苳村福興路	茄苳村1-3、17鄰
12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苳村茄苳路	茄苳村4-16鄰
13	載興社區活動中心(鄉立載興托兒所)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1-8鄰
14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9-18鄰
15	里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1-17鄰
16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	土庫村18-25鄰
17	三廊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1-6鄰
18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7-14鄰
19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中和村南進路	中和村
20	瀾力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瀾力村瀾力路	瀾力村
高樹鄉			
21	高樹國小教室	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32號	高樹村14-26鄰
22	高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47號	高樹村1-13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3	南郡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長榮村南昌路	長榮村
24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興村武尙路	東興村
25	東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振村民權路	東振村
26	源泉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源泉村泉興路	源泉村
27	建興村果樹產銷班第二班班會場所	高樹鄉建興村青山路1號之2	建興村
28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大埔村協昌路	大埔村
29	榮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榮寮村大平路9號	榮寮村
30	舊寮北極殿一樓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64號	司馬村
31	舊寮國小北面教室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42號	舊寮村
32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115號	新豐村
33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15鄰
34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6-26鄰
35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南華村
36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福村廣福路	廣福村
37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廣興村
38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舊庄村光復路20號	舊庄村
39	田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田子村復興路21號	田子村
40	鹽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鹽樹村公平路	鹽樹村1-8、16、17鄰
41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鹽樹村新豐路	鹽樹村9-15、18-22鄰
42	新南國小教室	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5號	新南村
三地門鄉			
43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大社村2鄰16-4號	大社村
44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德文村3鄰9號	德文村
45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達來村6鄰90號	達來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6	三地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55巷24號	三地村
47	賽嘉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賽嘉村1鄰1號	賽嘉村
48	口社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口社村1鄰1號	口社村
49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馬兒村1鄰2號	馬兒村
50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安坡村1鄰2號	安坡村
51	青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山村5鄰61號	青山村
52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葉村8鄰67號	青葉村
霧臺鄉			
53	谷川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谷川巷	霧臺村第11鄰
54	神山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神山巷	霧臺村第1-3鄰
55	霧臺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臺村中山巷	霧臺村第4-10鄰
56	吉露村辦公處	霧臺鄉吉露村	吉露村
57	阿禮國小教室一樓	霧臺鄉阿禮村中秋巷	阿禮村
5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大武村小山巷	大武村
59	佳暮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佳暮村光明巷	佳暮村
60	好茶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好茶村行政巷	好茶村
九如鄉			
61	九清村九如托兒所	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54號	九清村
62	九塊村林肯幼稚園	九如鄉九塊村維新街138號	九塊村
63	九如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九明村
64	大坵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0號	大坵村
65	玉水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玉水村
66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67	惠農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1號	東寧村9-13鄰
68	九如鄉圖書館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4號	東寧村1-3、14-18鄰
69	東都街福德祠	九如鄉東寧村東都街	東寧村4-8、19-20鄰
70	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號	三塊村
71	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17號	耆老村
72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後庄村
73	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之1號	洽興村
鹽埔鄉			
74	鹽埔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	鹽北村
75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18鄰
76	鹽埔國中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9-27鄰
77	鹽埔國小	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78	仕絨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仕絨村北遷路4號	仕絨村
79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13鄰
80	高朗國小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4-24鄰
81	振興國小	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6號	振興村
82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	久愛村
83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14鄰
84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5-25鄰
85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15、17鄰
86	新圍國小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6、18-27鄰
87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88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89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長治鄉			
90	玄天上帝廟集會所	長治鄉進興村新進巷7號	進興村1-9、13鄰
91	長興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進興村10-12、14-23鄰
92	長興國小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新潭村1-11、17、23-25鄰
93	三座屋三山國王宮集會所	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33號	新潭村12-16、18-22鄰
94	香潭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潭頭村
95	邱增興紀念堂(香潭活動中心右側)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香楊村1-5、12鄰
96	香楊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市瑞光里香楊巷3-92號	香楊村6-11、13-15鄰
97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長興村長興路449號	長興村
98	崙上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崙上村自強巷58號	崙上村
99	德榮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53號	德榮村
100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47號	德和村
101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復興村復興路205號	復興村
102	國王宮橫屋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654號	德成村
103	德協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629號	德協村
104	繁華國小東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榮村
105	繁華國小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昌村
106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隆村
107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華村1-11、16-19鄰
108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長治鄉繁華村繁華路171號	繁華村12-15、20-26號
109	榮華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榮華村信義路145號	榮華村
內埔鄉			
110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1-26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11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27-42鄰
112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1-27鄰
113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28-40鄰
114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興南村興義路33號	興南村全村
115	義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義亭村南平路95號	義亭村全村
116	美和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2號	美和村1-11鄰
117	僑智國小教室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號	美和村12-23鄰
118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和興村和仁路32號	和興村1-11鄰
119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和興村12-22鄰
120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寧村民善路3號	東寧村1-17、34、36鄰
121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18-30鄰
122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31-33、35、37-44鄰
123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16鄰
124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7-30鄰
125	新東新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2號	振豐村1-16鄰
126	黃招從(宅)	內埔鄉振豐村懷忠路11號	振豐村17-30鄰
127	富田村集會所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171號	富田村1-20鄰
128	富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202號	富田村21-32鄰
129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竹圍村竹東路556號	竹圍村全村
130	南北巷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勢村嘉應路2號	東勢村1-23鄰
131	東勢國小教室	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二段20號	東勢村24-45鄰
132	天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內埔鄉東片村光復路1號	東片村全村
133	上樹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上樹村樹山路147號	上樹村全村
134	老埤舊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3號	老埤村1-13鄰
135	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5號	老埤村14-26鄰
136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中林村聯通街417號	中林村全村
137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0鄰
138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19鄰
139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522號	龍潭村1-12、14、23、24、26鄰
140	崇文國中教室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438號	龍潭村13、15-22、25鄰
141	建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111號	建興村1-6、8鄰
142	陳雅娟(宅)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長青巷129號	建興村7鄰及榮家全體榮民
143	大新村青龍宮管理委員會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759號	大新村2、4-11、13鄰
144	新生國小教室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109號	大新村1、3、12、14-21鄰
145	玄武宮廟文康室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74號	黎明村1-10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46	黎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53號	黎明村11-20鄰
147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一段453號	隘寮村全村
148	水門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水門村中山路265號	水門村全村
瑪家鄉			
149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瑪家村4鄰瑪家18號	瑪家村
150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北葉村9鄰風景1-18號	北葉村
151	涼山分校	瑪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5號	涼山村
152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佳義村1鄰泰平10號	佳義村
153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排灣村5鄰排灣58號	排灣村
154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鄰玉泉6-3號	三和村1-4鄰
155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5鄰三和16號	三和村5-10鄰
156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1鄰美園16號	三和村11-16鄰
泰武鄉			
157	佳平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平村1鄰佳平巷12號	佳平村1-5鄰
158	萬安國小馬仕分班	泰武鄉佳平村6鄰獅子1號	佳平村6-7鄰
159	武潭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武潭村2鄰潭中巷83號	武潭村
160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平和村3鄰太和巷17號	平和村
161	佳興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162	泰武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泰武村10鄰長武巷103-1號	泰武村
163	萬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泰武鄉萬安村1鄰萬安3號	萬安村
竹田鄉			
164	竹田村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20號	竹田村
165	竹南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南村竹南路59號	竹南村
166	羅羅村集會所	竹田鄉羅羅村振福路37-4號	羅羅村
167	履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履豐村豐興路21-1號	履豐村
168	頭崙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63-5號	頭崙村
169	二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二崙村信實路16號	二崙村
170	美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美崙村通明路11號	美崙村
171	南勢村先農宮	竹田鄉南勢村南昌路80號	南勢村
172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44號	西勢村5-12、20-30鄰
173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過溝太子宮樓下)	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101號	西勢村1-4、13-19、31鄰
174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福田村瑞竹路1-5號	福田村
175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5號	永豐村
176	六巷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六巷村太平路100號	六巷村
177	泗洲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14-5號	泗洲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78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大湖村大明路32-3號	大湖村
179	鳳明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鳳明村鳳安路43號	鳳明村
萬巒鄉			
180	萬巒鄉中正圖書館展覽廳	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27號	萬巒村
181	萬全社區長壽俱樂部	萬巒鄉萬全村和平路48之1號	萬全村
182	萬巒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28號	萬和村
183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114號	鹿寮村
184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5號	硫黃村
185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49號	泗溝村
186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34號	五溝村
187	成德、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成德村信敏路20之1號	成德村
188	赤山托兒所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14號	赤山村1-10鄰
189	天主教赤山道禮廳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32號	赤山村11-18鄰
190	萬金聖母聖殿教友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24號	萬金村1-10鄰
191	萬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65號	萬金村11-20鄰
192	佳佐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60號	佳佐村
193	佳和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40號	佳和村
194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厝村新榮路17之1號	新厝村
195	新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置村新榮路1之1號	新置村6-15、19-20鄰
196	老藤林部落集會所	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6之1號	新置村1-5、16-18鄰
潮州鎮			
197	潮州三山國王廟會議室	潮州鎮同榮里西市路33號	潮州里
198	光華國小2年6班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第7鄰
199	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華里南京路163號	光華里17-27鄰
200	光華國小3年6班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1-6、8-16鄰
201	青年文康中心一樓〈里聯合辦公處〉	潮州鎮同榮里育英路18號	同榮里
202	新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生里平安路60號	新生里
203	潮州鎮老人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榮里清水南路17-2號	新榮里
204	彭城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彭城里彭城路205號	彭城里
205	潮州鎮立圖書館	潮州鎮三星里三星路39號	三星里1-5、12、13鄰
206	三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星里三星路109號	三星里6-9、14鄰
207	潮州國語禮拜堂	潮州鎮三星里三華巷15號	三星里10、11、15、16鄰
208	潮州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66號	三共里1-3鄰
209	三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189號	三共里7-10、19、20鄰
210	三共里長壽老人會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振興路55號	三共里4-6、13-18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11	潮昇國小二丁教室	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25號	三共里11、12鄰
212	三和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和里中興路57號	三和里1-14、17、18鄰
213	潮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潮州鎮三和里華巖街1號	三和里15、16鄰
214	五魁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520-1號	五魁里
215	蓬萊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4-6鄰
216	蓬萊里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1-3、7-14鄰
217	八爺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27號	八爺里1、11鄰
218	八爺里老人長壽俱樂部(八聖宮)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1號	八爺里2-10鄰
219	永春里長壽俱樂部	潮州鎮永春里永通路42之1號	永春里19-28鄰
220	廣澤尊王宮管理委員會事務所	潮州鎮永春里光春路165號	永春里10-18鄰
221	永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永春里永康街233號	永春里1-9鄰
222	五靈宮	潮州鎮永春里自由路153號	永春里29-39鄰
223	富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富春里田新路29號	富春里
224	光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春里光明路27之8號	光春里
225	興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興美里興中路2之1號	興美里
226	棧子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棧子里光復路一段40巷37號	棧子里
227	九塊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1號	九塊里3-12鄰
228	九塊里福安宮	潮州鎮九塊里民安路	九塊里1-2鄰
229	泗林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泗林里明倫路1之1號	泗林里
230	四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9之1號	四春里11-20鄰
231	四春里社區合作社	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	四春里1-10鄰
232	崙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崙東里崙新北路53巷50號	崙東里
屏東市			
233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端正、武廟、大同
234	慎省堂	屏東市信義路109號	光榮、民權
235	中正國小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泰安、文明
236	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	屏東市重慶路161號	維新6-13、22-24鄰
237	大埔福德祠	屏東市和平路336巷1號	維新1-5、14-21鄰
238	唐榮國小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大埔、必信
239	唐榮國小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崇禮、崇智
240	天后宮	屏東市楠樹里廈門街14-1號	慶春里、楠樹里、扶風里
241	屏東基督長老教會	屏東市仁愛路56號	安樂里、平和里
242	玉皇宮	屏東市自由路145號	金泉里、勝豐里
243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南里
244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北里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45	瑞光國小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12鄰
246	瑞光國小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3-28鄰
247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29-43鄰
248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44-58鄰
249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59-75鄰
250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19-27鄰
251	忠孝國小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9-18、32、33鄰
252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田里1-8、28-31鄰
253	南清宮	屏東市民享一路146號	豐榮里9-11、13-15、18、19鄰
254	豐榮里活動中心	屏東市民貴二街56號	豐榮里1-8、12、16、17、20-25鄰
255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12鄰
256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3-24鄰
257	屏東高級中學育英館	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豐源里25-35鄰
258	屏東附小	屏東市廣東路20號	長春里1-6、11-14鄰
259	幼愛托兒所	屏東市民教路90號	長春里7-10、15鄰
260	萬世聖母宮	屏東市菸廠東巷46號	瑞光里1-4、6、14-17、30-33、52、53鄰
26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中會	屏東市香揚巷1-6號	瑞光里5、7-9、18、28、29、49、50鄰
262	民生家商	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瑞光里11-13、19-21、23、24、26、34-37、39鄰
263	民生家商	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瑞光里10、22、25、27、38、40-48、51鄰
264	屏東市歸來農會托兒所	屏東市福正巷1-1號	湖南里
265	東二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歸義巷13-2號	湖西里
266	歸來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歸義巷11-1號	歸心里
267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1-25鄰
268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26-33鄰
269	復興圖書館	屏東市建南路162號	大武里1-24、35、42、43鄰
270	上以唐幼稚園	屏東市武愛街88巷4號	大武里25-33鄰
271	武成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市武成街76號	大武里34、36-38鄰
272	鶴聲國中輔導教室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大武里39-41、44-47鄰
273	崇大新城社區棟文化活動中心右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1-8鄰
274	崇大新城社區棟文化活動中心左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9-17鄰
275	雲騰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光武一巷46號	凌雲里
276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永昌里、永順里
277	凌雲國小	屏東市光大巷61號	鵬程里
278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12鄰
279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3-21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80	大同國小	屏東市大同路2號	永光里
281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9鄰
282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0-24鄰
283	前進國小	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39號	前進里10-24鄰
284	前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清進巷143號	前進里1-9鄰
285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洲62-1號	大洲里
286	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市公興路	新興里1-7鄰
287	公正國中三年甲班	屏東市公興路11號	新興里8-14鄰
288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	公館里
289	新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4-17、19、23、28、29、36、37鄰
290	宏恩幼稚園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240巷7號	新生里8-13、18、21、22、30-35鄰
291	新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7、20、24-27鄰
292	頂宅慈鳳宮	屏東市頂宅里和生路一段742號	頂宅里
293	頂柳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頂柳路519號	頂柳里
294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湖路392號	大湖里
295	公館國小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1-9鄰
296	公館國小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10-22鄰
297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621號	玉成里
298	擇仁里代天宮	屏東市擇仁里延平一路2號	擇仁里
299	佛光山屏東講堂	屏東市建國里建華三街46號	建國里
300	建國國小	屏東市建興路36號	萬年里
301	屏東市衛生所	屏東市建國路92號	厚生里1-9、23-25、29-33、35鄰
302	昌賢堂	屏東市延平路	厚生里10-22、26-28、34、36鄰
303	屏東市民代表會新大樓大廳	屏東市台糖二街21號	一心里、義勇里
304	光華里東隆宮	屏東市福光街62號	光華里
305	鶴聲國小	屏東市建國路121號	永安里1、15-18、23、25-35鄰
306	屏東高工仁愛樓1樓	屏東市建國路25號	永安里2-5、19-22、24、36-40鄰
307	復興國小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6-14鄰
308	復興國小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41-47鄰
309	勝利國小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崇蘭里1-3、8、14、20-26、39、42鄰
310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4-7、9、10、15、27、40、43鄰
311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11-13、16-19、28-31鄰
312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32、33、35、36、38、44、45鄰
313	崇蘭國小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34、37、41、46-54鄰
314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13、15、16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15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4、17-25鄰
316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26-37鄰
317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38-41、44-48鄰
318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42、43鄰
319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1-19鄰
320	大同高中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20-31鄰
321	北一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中山路80-1號	空翔里
322	屏東市廣興宮右側	屏東市廣興路96號	廣興里5-13、19鄰
323	屏東市廣興宮左側	屏東市廣興路96號	廣興里1-4、14-18鄰
324	勝利國小會議室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勝利里1-17鄰
325	勝利國小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勝利里18-29鄰
326	勝利國小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勝利里30-41鄰
327	斯文里真武宮	屏東市協和東路51號	斯文里1-12、16、26鄰
328	天鐘寶宮	屏東市中正路209號	斯文里13-15、17-25、27鄰
329	華山萬福宮	屏東市廣東路459號	華山里1-6、11-13、16、17、31鄰
330	屏東市大連路基督教會	屏東市大連路60巷16號	華山里8、14、15、20-22、24-28、32、33鄰
331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華山里7、9、10、18、19、23、29、30鄰
332	玄天上帝廟	屏東市自由路385號	溝美里1、2、4、6-10、15、16、18、19、21-23鄰
333	明正國中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溝美里3、5、11-14、17、20、24-28鄰
334	海豐國小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三山里
335	聖豐宮	屏東市金城街4號	海豐里
336	鎮安宮	屏東市仁義10號	仁義里
337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8、11-21鄰
338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1-7、9、10鄰
339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2-28、37、38、40鄰
340	至正國中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9-36、39鄰
341	信義國小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12鄰
342	信義國小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3-25鄰
343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17鄰
344	和平國小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8-32鄰
345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太平里
346	仁愛國小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明正里、興樂里
347	海豐國小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信和里
348	蔡晉成(宅)	屏東市和興里和興50號	和興里
349	彌迦教會二樓副堂	屏東市溝美里公勤街111號	仁愛里1-10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50	仁愛里里辦公處	屏東市仁愛里中華路228號	仁愛里11-18鄰
麟洛鄉			
351	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310號	新田村8-17鄰
352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240號	新田村1-7、18-21鄰
353	鄭成功廟東廂房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354	鄭成功廟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蹄村1-11、22、23鄰
355	麟洛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158號	麟蹄村12-21鄰
356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12鄰
357	麟洛國小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3-24鄰
358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	田中村
359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	田心村
360	田道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	田道村
萬丹鄉			
361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內路63號	香社村
362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11鄰
363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2-20鄰
364	新鐘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5號	新鐘村1-7鄰
365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7號	新鐘村8-15鄰
366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勇路105號	水仙村
367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全村興國路52號	興全村
368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興安村興化路102號	興安村
369	客隆宮	萬丹鄉甘棠村新南路439號	甘棠村
370	竹惠宮	萬丹鄉萬惠村惠安路11號	萬惠村
371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15鄰
372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6-29鄰
373	大憲宮	萬丹鄉萬後村大憲街221號	萬後村
374	萬安古地廟	萬丹鄉萬惠村萬丹路一段112號	萬安村
375	農惠宮	萬丹鄉萬生村成功街一段46巷32號	萬生村
376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9鄰
377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0-18鄰
378	四維國小會議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
379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教室	萬丹鄉竹林村竹林路351號	竹林村
380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泉利街95號	水泉村
381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08號	田厝村
382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崙頂村惠崙路976號	崙頂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83	廈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廈北村普安路2號	廈北村
384	南聖宮	萬丹鄉廈南村下蚶43號	廈南村
385	慈聖宮	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39號	後村村
386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387	上村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路一段299號	上村村
388	鳳山寺	萬丹鄉加興村加禮濫59-39號	加興村
389	社口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口村社口93號	社口村
390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磚仔寮9-4號	磚寮村
391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社皮115-7號	社皮村1-6、11鄰
392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社皮13-2號	社皮村7-10、12-15鄰
393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茶寮132號	社中村
394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土庫厝60-5號	社上村
395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23號	廣安村1-6鄰
396	天鳳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7-12鄰
新園鄉			
397	瓦礫國小教室	新園鄉瓦礫村四環路1-9號	瓦礫村1-8、14、15鄰
398	後隆宮	新園鄉瓦礫村後厝路37號	瓦礫村9-13鄰
399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1-5、7、8、13、20鄰
400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6、9-12、14-19鄰
401	社區活動中心(舊)	新園鄉田洋村仙隆路365號	田洋村1-12、22鄰
402	社區活動中心(新)	新園鄉田洋村田南路68號	田洋村13-21鄰
403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港墘村港庄路15號	港墘村
404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內庄村興安路83-1號	內庄村
405	欣欣幼稚園	新園鄉新東村東進巷25號	新東村1-10鄰
406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新東村平和路113號	新東村11-18鄰
407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0鄰
408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21鄰
409	港西村港隆宮	新園鄉港西村北興路36號	港西村1-10鄰
410	港西村善良宮	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26號	港西村11-21鄰
411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1-8鄰
412	五房村衛生室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9-11、26、27鄰
413	楊府廟	新園鄉五房村(路)151巷31號	五房村12-25、28、29鄰
414	楊慶堂庫房	新園鄉烏龍村弘農路13號	烏龍村
415	聖仁幼稚園	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三巷33號	興龍村4、6-13、19鄰
416	四村聯合活動中心	新園鄉興龍村南興路276號	興龍村1-3、5、14-18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17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中洲村中山路66號	中洲村1-8鄰、11、12鄰
418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127號	中洲村9、10、13-18鄰
419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127號	南龍村
420	新興宮(王爺廟)	新園鄉鹽埔村中正路170號	鹽埔村1-11鄰
421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鹽埔村聖心路100-1號	鹽埔村12-19、37-40鄰
422	文光幼稚園	新園鄉鹽埔村塩龍路163號	鹽埔村20-36鄰
423	鹽洲長老教會	新園鄉共和村永和路61號	共和村1-7、13-17鄰
424	興進宮	新園鄉共和村光復路154號	共和村8-12、18-24鄰
崁頂鄉			
425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9號	崁頂村1-8鄰
426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9號	崁頂村9-16鄰
427	園寮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8號	園寮村1-9鄰
428	溪北國小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102號	園寮村10-17鄰
429	力社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力社村力社路36號	力社村
430	圍內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圍內村大庭路24號	圍內村
431	洲子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洲子村光復路15-15號	洲子村
432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北勢村北勢路32-6號	北勢村
433	越溪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越溪村民權路75號	越溪村
434	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港東村平和北路2號	港東村1-10鄰
435	港隆宮	崁頂鄉港東村平和北路67號	港東村11-19鄰
南州鄉			
436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洲村新興路85號	溪洲村1-16鄰
43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州教會	南州鄉溪洲村三民路184號	溪洲村17-22鄰
438	溪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3巷17號	溪南村
439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仁里村仁愛路6號	仁里村
440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93號	溪北村
441	七塊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七塊村新生路40號	七塊村
442	萬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萬華村萬華路6巷4號	萬華村
443	米崙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米崙村中興路86號	米崙村
444	壽元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壽元村壽元路107號	壽元村
445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同安村牛埔路2號	同安村
446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南安村神農路77號	南安村
新埤鄉			
447	新埤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49號	新埤村1-20鄰
448	新埤村(千三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新埤村萬興路	新埤村21-26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49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30號	建功村1-12鄰
450	建功一砂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中興路81號	建功村13-15鄰
451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打鐵村
452	南豐村中山堂	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46號	南豐村
453	萬隆國小教室	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萬隆村5-14、21-27鄰
454	海豐寮(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11號	萬隆村1-4鄰
455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25-1號	萬隆村15-20鄰
456	餉潭村活動中心	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37號	餉潭村
457	箕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39號	箕湖村1-6鄰
458	獅頭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122號	箕湖村7-13鄰
來義鄉			
459	來義國小內社分校	來義鄉來義村10鄰來義77號	來義村
460	義林托兒所教室	來義鄉義林村3鄰義林62-2號	義林村1-4鄰
461	來義國小大後分校	來義鄉義林村5鄰大後5號旁	義林村5-7鄰
462	丹林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1鄰丹林25-1號	丹林村1-4鄰
463	喜樂發發吾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6鄰古義路14號	丹林村5-6鄰
464	古樓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古樓村14鄰中正路105號	古樓村
465	文樂國小教室	來義鄉文樂村1鄰新樂1號	文樂村
466	望嘉國小教室	來義鄉望嘉村13鄰望嘉165號	望嘉村
467	來義鄉文物館	來義鄉南和村19鄰南和1289號	南和村
東港鎮			
468	神農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85巷31號	新勝里1-15、28鄰
469	鐵鑛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68號	新勝里16-27、29鄰
470	東隆壇	東港鎮頂新里延平路33號	頂新里全里
471	共善堂	東港鎮頂中里頂中街16號	頂中里全里
472	李枝清(宅)	東港鎮東和里3鄰博愛街244號	東和里全里
473	太子宮南興堂	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41號	興台里全里
474	興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6號	興東里1-5、7、13、24鄰
475	東興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3-1號	興東里6、25、36-39鄰
476	東港國小一年四班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8、9、11、14-21、26鄰
477	東港國小志工委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10、27-32鄰
478	東光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15號	興東里12、22、23、33-35鄰
479	興農里民眾集會所	東港鎮興農里(路)28-1號	興農里全里
480	東隆國小	東港鎮共和里(街)45號	中興里全里
481	朝隆宮所屬房舍	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96號	朝安里1-5、15、17-22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82	東港鎮衛生所	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23號	朝安里6-14、16鄰
483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港鎮八德里延平路203號	八德里全里
484	東隆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東隆里(街)8之7號	東隆里全里
485	海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東港鎮豐漁里(街)34之2號	豐漁里全里
486	震靈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盛漁里興漁街89之2號	盛漁里全里
487	共心堂	東港鎮興漁里(街)134號	興漁里1-16鄰
488	慈寧宮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東港鎮興漁里(街)167-3號	興漁里17-25鄰
489	鎮海宮	東港鎮鎮海里(路)42之1號	鎮海里1-12鄰
490	大眾老人協進會活動中心	東港鎮鎮海里17鄰鎮海路124之40號	鎮海里13-23鄰
491	汕尾嘉蓮宮	東港鎮嘉蓮里(路)80之2號	嘉蓮里全里
492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路)69之1號	南平里1-5鄰
493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南興路7巷13號	南平里6-18鄰
494	以栗國小一年甲班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3、10-12、16鄰
495	以栗國小會議室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3-15、17、18、24、25鄰
496	船頭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船頭里(路)33號	船頭里4-9、19-23鄰
497	下廊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下廊里(路)136號	下廊里4-8、14-19鄰
498	超峰寺	東港鎮下廊里(路)1號	下廊里1-3、9-13鄰
499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潭里(路)25號	大潭里全里
500	興和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和里(路)130號	興和里全里
501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共和里(街)60號	共和里全里
502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鵬里(路)276號	大鵬里全里
林邊鄉			
503	林邊、中林、永樂聯合村辦公處	林邊鄉林邊村忠孝路6號	林邊村
504	仁和、光林聯合村辦公處	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183號	光林村
505	慈濟宮	林邊鄉林邊村中林路68號	中林村
50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林邊鄉永樂村榮農路16號	永樂村1-4、6、9-12、14、19、21、22、27鄰
507	道一宮至釋堂	林邊鄉永樂村中林路225號	永樂村5、7、8、13、15-18、20、23-26、28、29鄰
508	仁和國小一年三班	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417號	仁和村
509	田厝村辦公處	林邊鄉田厝村成功路3巷34-8號	田厝村
510	崎峯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崎峯村成功路600號	崎峯村
511	水利村辦公處	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119號	水利村
512	竹林村辦公處	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26號	竹林村1-16鄰
513	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路101號	竹林村17-35鄰
514	鎮安攤販市場	林邊鄉鎮安村中正路6號	鎮安村
佳冬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鄰	往投 票稱
515	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	佳冬鄉佳冬村啓南路41號	佳冬村	
516	佳冬公園內六根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25號	六根村	
517	賴家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賴家村大平路28號	賴家村	
518	萬建村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萬建村忠義街207號	萬建村	
519	石光、玉光村集會所	佳冬鄉玉光村中山路121號	石光村	
520	玉光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16鄰	
521	玉光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7-28鄰	
522	昌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昌隆村東昌路29號	昌隆村	
523	豐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豐隆村西昌路17號	豐隆村	
524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34號	大同村	
525	羌園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羌園村內館路35號	羌園村	
526	代天府	佳冬鄉燄溫村北興路34之18號	燄溫村	
527	埴子國小六年甲班教室	佳冬鄉埴豐村中興路1號	埴豐村1-7鄰	
528	埴子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佳冬鄉埴豐村中興路1號	埴豐村8-14鄰	
枋寮鄉				
529	枋寮國小	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191號	枋寮村	
530	新龍村辦公處	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28-1號	新龍村	
53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保生村	
532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中寮村	
533	僑德國小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安樂村1-12鄰	
534	老人會館	枋寮鄉安樂村隆山路1號	安樂村13-28鄰	
535	僑德國小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1-12鄰	
536	僑德國小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13-24鄰	
537	僑德國小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25-37鄰	
538	建興國小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天時村1-10鄰	
539	五龍寺	枋寮鄉地利村復興路167號	天時村11-20鄰	
540	老人活動中心	枋寮鄉地利村勝利路5號	地利村1-29鄰	
541	建興國小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人和村1-16鄰	
542	水底寮聯合村辦公處	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256號	人和村17-33鄰	
543	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內寮村瓦礫路12-1號	內寮村	
544	新開分校	枋寮鄉新開村新開路1號	新開村	
545	東海國小	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86號	東海村1-15鄰	
546	東海村辦公處	枋寮鄉東海村東林路713號	東海村16-29鄰	
547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大庄村德聖路47號	大庄村	
548	太源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49-2號	太源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 之村里鄰	往投 票稱
549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玉泉村玉泉路2號	玉泉村	
春日鄉				
550	春日國小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	春日村	
551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二巷45號	古華村	
552	士文社區文化聚會所	春日鄉士文村士文路64-1號	士文村	
553	力里國小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92號	歸崇村	
554	春日鄉老人文康中心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18號	七佳村	
555	力里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力里村圓山路46號	力里村	
枋山鄉				
556	加祿國小	枋山鄉會社28號	加祿村1-6、14、15鄰	
557	嘉和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嘉和12-10號	加祿村7-13鄰	
558	加祿國小枋山分校	枋山鄉枋山路6號	枋山村1-6鄰	
559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荊桐	枋山村7-12鄰	
560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枋山鄉舊庄1-2號	楓港村	
561	善餘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德隆	善餘村	
獅子鄉				
562	楓林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楓林村1鄰6號	楓林村	
563	丹路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丹路村2鄰19號	丹路村	
564	草埔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草埔村6鄰46號	草埔村	
565	內文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文村3鄰28號	內文村	
566	竹坑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竹坑村1鄰8號	竹坑村	
567	獅子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獅子村3鄰35號	獅子村	
568	內獅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獅村6鄰64之1號	內獅村	
569	南世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南世村2鄰29號	南世村	
牡丹鄉				
570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路)19號	石門村1-8鄰	
571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29-1號	石門村9-11鄰	
572	牡丹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67號	牡丹村1-11鄰	
573	東源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村(路)12號	東源村1-7鄰	
574	旭海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村(路)96號	旭海村1-8鄰	
575	高士托兒所	牡丹鄉高士村(路)59號	高士村1-9鄰	
576	高士國小牡丹分校	牡丹鄉四林村(路)80號	四林村1-10鄰	
車城鄉				
577	車城鄉老人會臨時會館	車城鄉福興村中正路21-1號	福興村1-11鄰	
578	車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66號	福興村12-18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579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75號	福安村
580	屏東農田水利會恆春工作站	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166號	田中村
581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海口村海口路58號	海口村
582	統埔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統埔村統埔路46號	統埔村
583	溫泉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3-2號	溫泉村
584	保力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保力村龍井路1-32號	保力村1-12、26鄰
585	車城國民小學保力分校	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30號	保力村13-25鄰
586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新街村新街路40號	新街村
587	車城國民小學射寮分校	車城鄉埔墘村埔墘路38號	埔墘村
588	射寮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射寮村射寮路87號	射寮村
589	後灣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97號	後灣村
滿州鄉			
590	滿州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107號	滿州村
591	里德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63-1號	里德村
592	永靖社區長壽俱樂部	滿州鄉永靖村庄內路18號	永靖村
593	港口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42號	港口村
594	响林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响林村福德路64巷3號	响林村
595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滿州鄉長樂村和平路4號	長樂村
596	九棚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九棚村水燭路1號	九棚村
597	港仔村活動中心	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67號	港仔村
恆春鎮			
598	恆春國中教室	恆春鎮文化路79號	城南里
599	恆春國小教室	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	城北里1-9鄰
600	恆春國小教室	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	城北里10-21鄰
601	僑勇國小活動中心	恆春鎮西門路146號	城西里
602	山腳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恆南路1巷60號	山腳里1-4、14-18、20-23鄰
603	恆春工商教室	恆春鎮恆南路38號	山腳里5-13、19鄰
604	恆春工商教室	恆春鎮恆南路38號	山腳里24-34鄰
605	僑勇國小二忠教室	恆春鎮西門路146號	網紗里2、16-20、23-25鄰
606	僑勇國小一愛教室	恆春鎮西門路146號	網紗里1、3-15、21、22鄰
607	仁壽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仁愛路22號	仁壽里
608	茄湖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茄苳路160號	茄湖里
609	大平國小教室	恆春鎮頭溝路161號	頭溝里
610	四溝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興北路興東巷12-1號	四溝里
611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樟林北路155巷1號	德和里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612	龍水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龍泉路258號	龍水里
613	罽廣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山海路86號	山海里1至9鄰
614	山海國小教室	恆春鎮山海路86號	山海里10至16鄰
615	大光國小教室	恆春鎮大光路8-6號	大光里1至10鄰
616	大光國小教室	恆春鎮大光路8-6號	大光里11至23鄰
617	水泉里泉南宮	恆春鎮下泉路39-3號	水泉里6-11鄰
618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恆春鎮下泉路1號	水泉里1-5、12-20鄰
619	南灣分校教室	恆春鎮南灣路仁愛巷87號	南灣里1至7鄰
620	南灣分校教室	恆春鎮南灣路仁愛巷87號	南灣里8至15鄰
621	墾丁國小教室	恆春鎮墾丁路65號	墾丁里
622	鵝鑾分校教室	恆春鎮砂島路216號	鵝鑾里
琉球鄉			
623	本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5-3號	本福村
624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七巷20號	中福村
625	漁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漁福村三民路12之1號旁	漁福村
626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大福村和平路三巷14之1號	大福村
627	南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74號	南福村
628	天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三巷	天福村
629	上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一巷1之8號一樓	上福村
630	上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一巷1之8號地下室	杉福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2061 號

主旨：公告變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第 30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

公告事項：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變更屏東縣第 30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 村 里 鄰 名 稱
304	光華里太子壇	屏東市福光街 44 號	光華里

主任委員 **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58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1	謝 長 廷	蘇 貞 昌
2	馬 英 九	蕭 萬 長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195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97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2801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人人數。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人人數：679,205 人（詳
如統計表）。

主任委員 **鍾家治**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填造

選舉種類 行政區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總計	合計	679,205
	男	350,616
	女	328,589
里港鄉	合計	20,264
	男	10,399
	女	9,865
高樹鄉	合計	22,183
	男	11,952
	女	10,231
三地門鄉	合計	5,586
	男	2,879
	女	2,707
霧台鄉	合計	2,324
	男	1,243
	女	1,081
九如鄉	合計	17,635
	男	9,190
	女	8,445
鹽埔鄉	合計	21,318
	男	11,159
	女	10,159
長治鄉	合計	24,105
	男	12,686
	女	11,419
內埔鄉	合計	45,490
	男	23,990
	女	21,500
瑪家鄉	合計	5,060
	男	2,606
	女	2,454

泰武鄉	合計	3,719
	男	1,996
	女	1,723
竹田鄉	合計	14,854
	男	7,945
	女	6,909
萬巒鄉	合計	17,859
	男	9,480
	女	8,379
潮州鎮	合計	42,993
	男	21,567
	女	21,426
屏東市	合計	162,507
	男	80,480
	女	82,027
麟洛鄉	合計	9,439
	男	4,905
	女	4,534
萬丹鄉	合計	40,898
	男	21,144
	女	19,754
新園鄉	合計	30,033
	男	15,614
	女	14,419
崁頂鄉	合計	11,548
	男	5,892
	女	5,656
南州鄉	合計	9,775
	男	5,040
	女	4,735
新埤鄉	合計	8,980
	男	4,823
	女	4,157
來義鄉	合計	5,830
	男	3,004
	女	2,826

東港鎮	合計	36,604
	男	18,640
	女	17,964
林邊鄉	合計	16,774
	男	8,683
	女	8,091
佳冬鄉	合計	17,395
	男	9,169
	女	8,226
枋寮鄉	合計	21,576
	男	11,447
	女	10,129
春日鄉	合計	3,684
	男	1,943
	女	1,741
枋山鄉	合計	4,896
	男	2,654
	女	2,242
獅子鄉	合計	3,776
	男	1,998
	女	1,778
牡丹鄉	合計	3,888
	男	2,038
	女	1,850
車城鄉	合計	7,954
	男	4,351
	女	3,603
滿州鄉	合計	6,915
	男	3,841
	女	3,074
恆春鎮	合計	23,390
	男	12,242
	女	11,148
琉球鄉	合計	9,953
	男	5,616
	女	4,337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119 號

主旨：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馬英九	男	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	中國國民黨	7,659,014
副總統	蕭萬長	男	民國 28 年 1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0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立。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1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成立。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5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5 案。

(二) 主文：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三) 理由書：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為中國唯一代表」。在此之前，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 2758 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

近年來，台灣的發展經驗已成為人類文明重要且珍貴的

共同資產，台灣人民也願意與國際社會分享發展經驗，分擔國際社會共同的義務，加入聯合國遂成為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為因應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 1993 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

自 1993 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 1971 年所通過的 2758 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1999 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2000 年，台灣實現第一次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對於加入聯合國乙節原本應該有新的思維，但在「朝小野大」的國內政局牽制下，政府始終無法全盤檢討評估傳統「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以致始終沿用 1999 年的模式。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之下，過去十多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討論。在過去那種做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

在聯合國，「你們要什麼？」（What do you want？）是台灣時常被問起的問題。聯大 1971 年第 2758 號決議，已明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過去（1945～1971）中華民國佔有聯合國的中國席位時，其所代表的是全中國，不是台灣。基於上述的思維，未來當我們再被問起“What do you want？”時，我們的答案非常清楚明瞭——以「台灣」（Taiwan）的名義，提出申請為新會

員國，不要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制」、「一國兩席」、撤銷或修改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台灣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才能如願。因此，只有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與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對抗，如何突顯台灣的主權意識呢？公民投票成為最佳選項。事實擺在眼前，ROC 在聯合國行不通，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國際社會可逐漸接受支持 Taiwan。透過公民投票，更可突顯台灣 2,400 萬人被排拒在聯合國外的荒謬，展現集體意識。

其次，外交部一再宣聲：台灣參與聯合國有許多方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也是選項之一。但是，10 多年來，我們未曾看到外交部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案，主要的原因是，許多人認為現存的中華民國憲法限制了，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外交部並不熱衷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換言之，現行憲法限縮了台灣走向世界的空間，如何突破？公民投票也是最佳選項。就民主理論而言，公民投票權是國民展現集體意識的絕對表徵，是超越任何法律層次與憲法層次的最高權力。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超越當前憲法的禁錮，展現國人的集體意識。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我為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為依歸，而公投係人民參與國家政策最直接之方式，亦係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結果。人民針對社會關切之議題，例如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案，依法自由表達意見，是台灣實踐民主的具體展現，國際社會應予以尊

重。

根據最新的民調，我入聯案持續獲得超過七成的民眾支持。儘管朝野政黨對台灣應以何種名義及方式入聯之意見或有不同，惟皆同意我不應被聯合國排除於外。公投是全民共同意志的展現，也是政府施政最大的後盾，其將有助向國際傳達我 2,300 萬人民的堅定意志，使國際社會更能理解台灣期盼加入聯合國的訴求與決心。

外交部贊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其理由可分從以下六點加以說明：

- (一) 加入聯合國係台灣人民之期望：依據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顯示此係主流民意，政府自需對此高漲民意有正面回應。
- (二) 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分立分治，2,300 萬人民愛好和平、崇尚民主，符合聯合國會員國之所有條件。聯合國應歡迎台灣的加入，以符合「會籍普遍化」原則。
- (三) 台灣加入聯合國有助於兩岸在對等基礎上互動，並增進互信，促進台海穩定及和平：中國至今仍拒絕放棄以武力威脅台灣，除在台灣對岸部署飛彈及進行多次大規模軍演外，更於 2005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法」，為對台動武確立法律基礎，使得台灣人民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中。台灣唯有加入聯合國，兩岸方能以平等地位相互交流，台灣人民的安全福祉才能獲得保障。
- (四) 聯合國將台灣排拒於門外，侵犯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之權利：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問題均需由各國通力合作方能有效解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應被排除於攸關人類發展及福祉的重要議題之外。聯合國以政治因素拒絕台灣 2,300 萬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不僅嚴重侵犯台灣 2,300 萬人國際參與之基本人權，亦使全球合作機制

產生缺口。

(五)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無涉改變現狀：我國現行憲法國名是「中華民國」，但如以中華民國名義提出申請，勢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角逐所謂中國代表權，並無意義。且因國際間普遍不願接受我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進行國際參與，故我在參與各國際組織之名稱上必須務實彈性，而「台灣」是國際社會對我國的通稱。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最能代表這片土地及其上之人民，亦能與中國有所區隔，此與改變現狀、更改國號無關。

(六)聯合國接納台灣當有助提升及擴大台灣致力回饋國際社會之效果：台灣之政經發展成就舉世矚目，亦為國際社會善用外援成功發展之範例。為回饋國際社會，政府及民間均積極投入援外工作，範圍涵蓋農、漁、醫療、建設、教育及社會人文等各個層面。然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諸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聯合國難民公署主導之援外及人道援助計畫，僅能獨力為之，效果有其侷限性。為提升及擴大聯合國與台灣之援外成效，聯合國確有必要接納台灣成為會員國。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6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6 案。

(二) 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 理由書：

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是我國重返國際社會的重要政策，更是全民共同心願。惟在中共打壓之下，多年來我重返聯合國屢遭挫折。因此，未來應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以擴大爭取國際支持，重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1.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投」之理由

(1)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正當性。

中華民國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1971 年聯合國屈從中共壓力，通過 2758 號決議，犧牲中華民國權益，致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至今沒有代表在聯合國。隨後，其他國際組織亦被迫退出。

(2)兩千三百萬同胞參與國際社會及國際組織的合理需求。中華民國為主權國家，理應在國際社會享有平等地位。聯合國至今不許我國成為會員，不僅違反會籍普遍化原則，忽略台灣全民的權益，也阻礙了許多需要台灣參與，始能解決的國際問題。

(3)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重返聯合國的努力。

自 1990 年代初期，國民黨作為執政黨，一方面推動台灣民主化，同時也將重返聯合國列為突破外交孤立的重要政策。從 1993 年起，每年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動員友邦聲援我們入會，惟在中共不斷阻撓下始終未能成功。

(4)多數民意支持重返聯合國。

從 1994 年至今，多次民調顯示，絕大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重返聯合國。國民黨不論在朝在野，始終認同主流民意，與國民同呼吸，而且盱衡時局，認為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將重返國際組織之範圍，擴及加入聯合國以外之其他國際組織，以符合台灣根本利益。

2.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名稱兼採務實與彈性，為求容易達到目的。過去經驗顯示，如果我們執著於特定名稱或模式，易遭失敗。相對地，如果採取務實、彈性的策略，較容易得到國際社會支持。譬如我們重返國際奧會及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名稱都是「中華台北」；加入 GATT 及世界

貿易組織（WTO）名稱係「台澎金馬單獨關稅領域」，後亦簡稱「中華台北」。從這些成功案例說明，重返國際社會，不能務虛，必須務實。唯有先加入，始能發揮影響力，維護台灣的基本權益。

3.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推動重返聯合國的方式、策略不同

(1) 雖然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支持我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但是推動的動機卻大不相同，國民黨的目的在『成就其事』，民進黨則在『催化選票』。

(2) 從過去到現在，國民黨策略較民進黨務實、有彈性。重返國際奧會、加入亞太經合會與世界貿易組織，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以務實策略所達成，民進黨對於國際事務不但經驗不足，更重要的，外交往往被民進黨『一次消費』，做為操弄國內政局的籌碼或選戰策略，也許短期內會累積一些政治能量，但長期卻讓台灣外交空間反而一再地被壓縮，造成國家利益的嚴重損害，民進黨並非不知利害，但其刻意僵化，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顯然故意在外交上操作失敗牌，心態可議。

(3) 就認真的程度而言，民進黨推動的公投，是玩假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無非希望引起國際與對岸的反對，進而訴諸悲情，牟求選舉利益。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的公投，則是以認真的態度，用務實、彈性與有尊嚴的方式，為台灣開拓外交空間。

(4) 民進黨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民黨主張，以對台灣有利、符合台灣尊嚴的彈性方式，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民進黨的方法，頂多像維他命E，而國民黨的方法，如同綜合維他命，才是台灣目前最需要、最有效的推動外交策略。

(5)民進黨刻意要使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主要是想藉此推銷「台灣共和國」，民進黨講的「台灣」，指的應該是「台灣共和國」。國民黨講的「台灣」則同時是指「中華民國」。國民黨熱愛台灣，而且是用對的方法來愛台灣，也要用對的方法來爭取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重返」聯合國謬誤不可行，台灣「加入」聯合國名正言順。台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今（2007）年我國更首度主動申請加入聯合國，可見台灣對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決定。

台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代表台灣之主權與人民，過去台灣既始終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如今當然亦無所謂「重返」聯合國問題。1971年參與聯合國之國家係為中國，聯合國也已正式決議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代表中國，台灣既不能更不是中國，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重返」聯合國。本案擬以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做為命題，不但在現實上毫無實現之可能，更可能令國際誤解台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混淆台灣與中國兩主權國關係，製造兩國乃至國際間不必要之困擾。基於歷史、法理及國際現實等層面，更可說明本案主張之謬誤：

（一）在歷史層面

自聯合國成立至1971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我在聯合國內均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稱。在上述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中國代表權」之爭亦浮出檯面。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雙重代表權案」

之議，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惟當時政府執意「漢賊不兩立」政策，無視事實上我國主權所及範圍，堅持代表全中國，未能以捍衛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為前提，終致聯大於 1971 年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們如再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

（二）在法理層面

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並無有關「重返」之規定。其次，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不曾提及「台灣」，也從未確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之主張。易言之，該號決議文僅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未觸及「台灣代表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台灣人民。然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仍錯誤引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面對此一法理障礙，我們唯有另闢途徑，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

（三）在國際現實層面

我國自 1993 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為由，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顯示在聯合國內部，持續將「中華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之爭劃上等號。為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我們應以台灣名義，以新會員國身分「申請加入」，而非「重返」。

綜上所述，所謂「重返」聯合國之主張，不論就事實、歷史、法理或國際現實等觀之，皆荒謬不可行。台灣若以「重返」訴求

申請加入聯合國，不但混淆台灣主權、製造聯合國困擾，更勢必貽笑國際。現今我國唯有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方能使聯合國瞭解台灣對突破國際封鎖、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以及正視台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也才能使台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成為國際社會一員，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0002612 號

主旨：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院臺公投字第 097008264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本案擬以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做為命題，可能令國際誤解臺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混淆臺灣與中國兩主權國關係。

臺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代表臺灣之主權與人民。1971 年聯合國正式決議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代表中國，臺灣不是中國，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重返」聯合國。

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臺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今（2007）年我國更首度主動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可見臺灣對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

以下，茲分就歷史、法理及國際現實層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在歷史層面

自聯合國成立至 1971 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我在聯合國內之名稱為「中華民國」。在上述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中國代表權」之爭亦浮出檯面。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雙重代表權案」之議，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惟當時政府執意「漢賊不兩立」政策，堅持代表全中國，未能以捍衛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為前提，終致聯大於 1971 年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

華民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們如再使用「中華民國」等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在聯合國中之中國席位之誤解，在實踐上也必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逐出聯合國才有可能返聯，是不可行的。

二、在法理層面

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並無有關「重返」之規定。其次，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不曾提及「臺灣」，也從未確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擁有主權之主張。易言之，該決議文僅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未觸及「臺灣代表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臺灣人民。然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仍錯誤引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面對此一法理障礙，我們唯有另闢途徑，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

三、在國際現實層面

我國自 1993 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為由，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顯示在聯合國內部，持續將「中華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之爭劃上等號。為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我們應以臺灣名義，以新會員國身分「申請加入」，而非「重返」；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也應有權要求在聯合國有完整代表權。

綜上所述，所謂「重返」聯合國之主張，就歷史、法理或國際現實層面觀之，皆不可行，更將造成國際社會不必要之混淆，無法明確瞭解我究欲爭取「中國代表權」抑或「臺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無理打壓，採取務實、彈性的外交策略不能等同於自我設限及自我矮化。現今我國唯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方能使聯合國瞭解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以

及正視臺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也才能使臺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成為國際社會一員，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621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1952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開投票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 97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權益。
- 三、前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2802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屏東縣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屏東縣投票權人人數：
679,051 人（詳如統計表）。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 屏東縣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填造

選舉種類 行政區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	
總計	合計	679,051
	男	350,540
	女	328,51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 屏東縣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填造

選舉種類 行政區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	
總計	合計	679,051
	男	350,540
	女	328,511
里港鄉	合計	20,259
	男	10,398
	女	9,861
高樹鄉	合計	22,179
	男	11,950
	女	10,229
三地門鄉	合計	5,586
	男	2,879
	女	2,707
霧台鄉	合計	2,324
	男	1,243
	女	1,081
九如鄉	合計	17,631
	男	9,188
	女	8,443
鹽埔鄉	合計	21,318
	男	11,159
	女	10,159
長治鄉	合計	24,098
	男	12,682
	女	11,416
內埔鄉	合計	45,488
	男	23,988
	女	21,500
瑪家鄉	合計	5,060
	男	2,606
	女	2,454

泰武鄉	合計	3,719
	男	1,996
	女	1,723
竹田鄉	合計	14,851
	男	7,943
	女	6,908
萬巒鄉	合計	17,857
	男	9,478
	女	8,379
潮州鎮	合計	42,983
	男	21,561
	女	21,422
屏東市	合計	162,429
	男	80,445
	女	81,984
麟洛鄉	合計	9,439
	男	4,905
	女	4,534
萬丹鄉	合計	40,897
	男	21,143
	女	19,754
新園鄉	合計	30,031
	男	15,613
	女	14,418
崁頂鄉	合計	11,548
	男	5,892
	女	5,656
南州鄉	合計	9,772
	男	5,038
	女	4,734
新埤鄉	合計	8,980
	男	4,823
	女	4,157
來義鄉	合計	5,830
	男	3,004
	女	2,826

東港鎮	合計	36,595
	男	18,636
	女	17,959
林邊鄉	合計	16,770
	男	8,680
	女	8,090
佳冬鄉	合計	17,385
	男	9,164
	女	8,221
枋寮鄉	合計	21,574
	男	11,446
	女	10,128
春日鄉	合計	3,684
	男	1,943
	女	1,741
枋山鄉	合計	4,896
	男	2,654
	女	2,242
獅子鄉	合計	3,776
	男	1,998
	女	1,778
牡丹鄉	合計	3,888
	男	2,038
	女	1,850
車城鄉	合計	7,954
	男	4,351
	女	3,603
滿州鄉	合計	6,914
	男	3,841
	女	3,073
恆春鎮	合計	23,383
	男	12,239
	女	11,144
琉球鄉	合計	9,953
	男	5,616
	女	4,337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123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3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一、第 5 案：

(一) 投票權人數：17,313,854 人。

(二) 投票人數：6,201,677 人。

(三) 投票率：35.82%。

(四) 有效票數：5,881,589 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5,529,230 票，94.01%。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352,359 票，5.99%。

(五) 投票結果：否決

二、第 6 案：

(一) 投票權人數：17,313,854 人。

(二) 投票人數：6,187,118 人。

(三) 投票率：35.74%。

(四) 有效票數：5,686,369 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4,962,309 票，87.27%。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724,060 票，12.73%。

(五) 投票結果：否決。

主任委員 **張政雄**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77	3	22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年滿 20 歲，且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6	9	22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選舉人資格：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即 96 年 9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 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96	11	8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
97	2	21	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日至 97 年 3 月 2 日止編造選舉人名冊。
97	2	22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97 年 2 月 22 日前將「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1 份函報縣選委會。
97	3	2	法定編造基準日	一、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二、經查核符合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97	3	3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送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及投票通知單	本日中午 12 時前送公開閱覽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投票通知單各 1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戶政課）備查。
			工作地投票名冊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下午 5 時前將工作地投票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限，不含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97	3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7 年 3 月 4 日至 97 年 3 月 6 日（共 3 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97	3	6	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交換	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屏東縣選委會交換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工投名冊編造 1 式 4 份，1 份抽存，另 3 份送交工作地戶政事務所，裝訂於各該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之後並確實納入統計。
97	3	7	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上午 12 時前將公開閱覽之選舉人名冊暨更正申請表各 1 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7	3	12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	本日下午 2 時～3 時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選舉人名冊 2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 2 份、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各 1 份送達縣選委會（一樓）。（3

				月 11 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禁治產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97	3	18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97	3	21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 6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禁治產名冊 1 份送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97	3	22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及第 6 案屏東縣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及日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77	3	22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年滿 20 歲，且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6	9	22	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投票權人資格： 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範圍，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即 96 年 9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
97	2	21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本日至 97 年 3 月 2 日止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97	3	2	法定編造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
97	3	3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送投票權人名冊、初步統計表及投票通知單	本日中午 12 時前送公開閱覽用投票人名冊及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投票通知單各 1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戶政課）備查。
			工作地投票名冊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下午 5 時前將工作地投票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限，不含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97	3	4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閱覽	97 年 3 月 4 日至 97 年 3 月 6 日（共 3 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97	3	6	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交換	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屏東縣選委會交換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工投名冊編造 1 式 4 份，1 份抽存，另 3 份送交工作地戶政事務所，裝訂於各該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之後並確實納入統計。
97	3	7	查核更正投票權人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上午 12 時前將公開閱覽之投票權人名冊暨更正申請表各 1 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97	3	12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投票權人名冊	本日下午 2 時～3 時送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投票權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投票權人名冊 2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 2 份、更正報告表及投票權人名冊各 1 份送達縣選委會（一樓）。（3 月 11 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投票權人有死亡、禁治產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97	3	18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97	3	21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 6 時前將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禁治產名冊 1 份送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97	3	22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村、里一投（開）票所為原則，由鄉（鎮、市）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地點確實勘查後擬定，報請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二、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 2,500 人，並得以鄰為基數，二村、里設三個投票所。
-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一投（開）票所為原則，如需設二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一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四、投（開）票所應盡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二樓層或地下室者，需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
- 六、同一村、里設置 2 個以上投（開）票所，應考量選舉人數之分配，以避免因劃定之選舉人數差距過大，影響投開票作業。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一、管理人員之遴推薦：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二)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適當人員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函報本會派充之，但若有情況特殊者，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由各該公所視實際情形酌予妥處。

(三)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1,0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5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選舉人數在 1,501 人以上至 1,9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選舉人數在 1,9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二、監察人員之遴推薦：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1.地方公正人士。
- 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三) 除主任監察員一人及預備監察員由本會遴選外，監察員部分依規定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故監察員之遴派，本會另行通知。

三、預備管理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原則設置；預備監察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30%原則設置。

四、投開票所管理人員、監察人員，均應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五、視投開票所之狀況，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可依需要互為調派。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選舉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使投開票順利進行，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辦理方式：

(一) 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本(97)年2月29日前辦理完成，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講習應於5日前，將講習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到場報到，並應將排定講習日程函報本會備查。

(二) 惟為統一教學作法提昇講習效果，講師由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經驗豐富熟悉法令且參加過訓儲講師講習之人員，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為之，並配合電化教材。

(三) 每場次人數以50人以上、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

三、參加人員：各鄉鎮市公所遴報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預備)、監察員(含預備)。

四、課程表：

報到	1.投開票實務作業 與投開票所可能 發生之狀況處理 要領 講師：	休息	2.投開票實務作業 與投開票所可能 發生之狀況處理 要領(含投票匭、 圈票處遮屏實務 操作) 講師：	休息	3.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應有的認識與 工作態度(含放映 電化教材)、座談 講師：
----	--	----	--	----	---

五、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另行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六、經費：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含交通費)每人次200元。

(二) 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酌撥每場500元。

(三) 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等由公所代墊，分別黏貼支出憑證用印後送本會彙整另行核撥。

八、請於本(97)年3月10日前將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轉正。

九、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0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成立，第 5 案主文為「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簡稱「台灣入聯合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1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成立，第 6 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簡稱「務實返聯公投」。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為區別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白色選舉票，2 案公投票均以淺粉紅色印製。公投票格式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3 日修正式樣於編號欄增列可填寫 6 個字之簡稱。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60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030 號令原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廢止，並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合併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請加強提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1168 號函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同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方便選舉人領票，投票所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間之距離以 50 公分為原則，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此原則，其超出時，兩桌距離至多不得超過 1 公尺。
- 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因選舉人數過多，總統選舉票分兩邊領票時，務請注意公投之領票亦應配合分兩邊領票，不得僅設一處公投領票

處。

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投開票所用品時，請其注意點收應領取之物品，並依規定佈置投開票所，如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標語及票匭識別貼紙等。

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請主任管理員依規定辦理後逐項簽署『姓』並填列鄉鎮市別及投開票所，本會將列入績效考核，作為敘獎之依據。

九、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本縣為限，請於 97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將工作地投票名冊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於 3 月 6 日各戶政事務所交換工作地選人名冊交換。

十、選舉人（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識字之選舉人（投票權人）查詢領票處，請委婉告知，但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有 2 種：

（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繼續居住滿 6 個月未被禁治產者，有選舉權，投票時持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於 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經查核符合規定之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並無公民投票權，請勿發給公投票。

十二、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之報表較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增加「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請於投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填寫並簽章後彙報本會。

十三、投入任一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為有效投票，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並俟 3 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

十四、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請主任管理員勿與選舉票或公投票一併包

封，應分別以選舉人名冊封袋及投票權人名冊封袋包封簽章後，交公所後以鄉鎮市為單位依種類分別裝置紙箱後送交本會。

十五、投票通知單列有選舉人基本資料，各公所收回後集中銷毀，請勿外流。

十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請依照下列時程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測試時連絡員、登錄員 1、登錄員 2 等 3 人均應簽入計票系統：

- (一) 3/11 壓力測試
- (二) 3/12 第 1 次全國連線測試
- (三) 3/13-3/14 鄉鎮市自由練習、測試
- (四) 3/17 第 2 次全國連線測試
- (五) 3/19 以縣為單位各鄉鎮市模擬測試
- (六) 3/20 校對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
- (七) 3/21 第 3 次全國測試
- (八) 3/22 電腦計票正式作業

十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發生之狀況：

- (一) 指印污染選舉票，要求重新換票引發爭執。
- (二) 選舉人名冊已蓋指印，本人堅持尚未領票。
- (三) 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發生 4 起撕毀選舉票）。
- (四) 誤發選舉票。
- (五)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遲到，在外張望，警衛誤以為閒雜人士引起誤會而爭吵。
- (六) 選舉人於領取選舉票後，工作人員逕將國民身分證交由公投票領票處管理員，並於投票權人名冊用印，卻未將公投票發給投票權人，投票權人發現其並未領取公投票，於異議過程中引發爭吵，投票權人於領取公投票後將其撕毀。
- (七) 父親代替兒子領票，因其子無法意思表示，未同意其投票，將該張選舉票計入已領未投票。
- (八) 投票權人抗議公投票領票處未配合選舉票分 2 組領票。
- (九) 投票權人抗議選舉票領票處與公投票領票處距離過遠。

- (十) 投票權人抗議未領到公投票，經告知離開投票所即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十一)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經主任監察員允准擅離投開票所。
- (十二) 選舉人欲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經監察員發現制止。
- (十三) 投開票所報告表未經核對確定無誤，即發出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十四) 投票權人將公投票留置於圈票處，以已領未投票處理。
- (十五) 主任管理員協助身障人士，遭人質疑引導其投票而引發抗議，撤換主任管理員。
- (十六) 誤將 1 頁投票權人名冊裝訂於選舉人名冊。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方式

編號	可能發生狀況	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及罰則
1	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工作人員應予以制止，並請警衛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4項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罰則： 違反規定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2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標幟之服飾。	投票所監察員係代表政府機關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以外之服飾或臂章，應請其除去，如有不從，則可請警衛人員協助令其退出投票所。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罰則： 違反規定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p>
3	投票日仍有競選或助選活動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予以制止，並報請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處理。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罰則： 違反規定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p>

			萬元以下罰鍰。
4	選舉人(投票權人)或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查驗身分證管理員告知選舉人及其家屬上開規定，並由警衛人員協助禁止。 2. 請其將上開物品交由他人代管或貼上書寫所有人姓名之標籤置於放置籃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領回。 3. 有左列情事者，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並請警衛人員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罰則： 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p>
5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係屬刑事罰，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作成紀錄並依法處理，惟該張選舉票准其投入票匱。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p> <p>罰則： 違反規定者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p>
6	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故意撕毀者，係屬行政罰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處理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並通報監察小組，無由警察機關將選舉票攜回警局拍照取證或扣押	<p>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投法第 50 條</p>

		選票之必要；惟如係出於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而撕毀選舉票者，則似已涉及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4 條、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應以刑事論處之規定，係屬刑事罰，應由警衛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7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攜出場外	1. 工作人員應注意各選舉人是否將領得之選票投入指定之票匱，如有不投票之情事，應即勸導其投入票匱後始准其離去。 2. 如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場外，應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並通知監察小組。	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1 項、公投法第 47 條。 罰則：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8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喧擾、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警衛人員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投法第 48 條： 罰則：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9	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	由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負責。	
10	任何人在投(開)票所有：(1) 在場喧擾或干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由	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61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 違反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或公民投票法第 49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1	發現冒名領票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冒名領票者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依據：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未遂 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
1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法執行各項投開票工作，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由本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印製。
- 二、選舉票顏色及用紙：選舉票採用白色 70 磅模造紙，
- 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應以正楷字排列並以戶籍資料登載者為準。
- 四、承印廠商之資格規定如下，並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
 - (一) 有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
 - (二) 曾經印製選舉票經驗。(其印製經驗之認定以曾開立之發票存根或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為憑據)
 - (三) 打包機設備 1 台以上。
 - (四) 電腦裁紙機及機器點紙機各 1 部以上。
 - (五) 具有點算紙張專長人員至少 6 人，每人每小時點算速度至少 10,000 張以上，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 3 次以上。
 - (六) 具照相製版設備。
 - (七) 提供至少 8 台以上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 (八) 具有 50 坪以上空間供點算、包裝選舉票，並應有存放選舉票之倉庫。
 - (九) 印製選舉票之印刷所在地距離本會不得超過 45 公里。
 - (十) 承印廠商同時段不得印製其他縣(市)之選舉票(含公投票)。
- 五、承印廠商應於簽約後 3 日內繕造印製選舉票員工名冊，俾便本會製發工作證，憑以進入印製選舉票工作場所。
- 六、承印廠商應於開始印製選舉票 5 日前將印製選舉票流程計劃、印製包裝空間規劃及選舉票之紙張、紙廠出廠證明交付本會核備，經本會核備後，未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七、選舉票預定於 97 年 3 月 13 日開始製版印製，97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前全部印製、包裝完竣。97 年 3 月 20 日分裝 7 車按本會指定時間及分發路線由承印廠商提供具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之。在未分發各鄉鎮市公所點交前，應存放印刷廠集中妥為保管。
- 八、選舉票應依各投開票所確定之選舉人數點算及包裝，點算及包裝工作概由

得標廠商負責，本會不參與前項工作，惟得視實際情形派員抽點。包裝用之紙箱由本會另行提供。

- 九、包封後之選舉票，經各鄉鎮市公所派員點領後，其錯誤率不得超過印製總票數之 0.05%，超過部份以張計罰，每張罰新臺幣 1,000 元整，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承印廠商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應保證所交選舉票之品質及規格，均與合約所定規格相符，如發現有與合約規定不合者，廠商應負責更換，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承印廠商負擔。廠商如未能按規定期限內交貨，每逾限 1 小時依契約價金總額 0.5%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 4 小時以上致有影響選務進度之虞時，本會有權另洽廠商代為印製，所需費用均由原得標廠商負擔，並罰以契約價金總額 2 分之 1 之賠償金，如涉有刑責另由本會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一、選舉票招標數量係為預估數，本會於決標後得依確定之選舉人數增減印製數量，並以實際印刷數量付款。
- 十二、選舉票印製期間，警察機關及本會均派員值夜看管，承印廠商應提供簡單寢具，俾便監察小組委員、警衛輪值休息。
- 十三、選舉票之印製應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定辦理，合約內容應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並應接受本會人員指導。
- 十四、為顧及選舉票印製、保管之安全及監印人員之配置，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印製公投票之作業規定、地點及價格比照選舉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並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
 - （一）為維護印製選舉票之安全，印製選舉票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及照相製版之設備，寬敞之空間及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及存放選舉票之用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並應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二）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
 - （三）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作業流程計畫及印製選舉票之紙張、紙廠出紙證明交付本會核備，經本會核備之紙張及印製流程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四）廠商方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磁片、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 四、選舉票之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五、選舉票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印製，並得加印選舉票各千分之二，但原住民選舉票加印百分之三為預備選舉票（計算數值有未滿 1 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 1 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六、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本會悉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為防止因選舉票印製數量、點算正確性、品質、交貨時間或安全維護有不符本會之規定，致發生損害，本會應於採購契約書中明定印製廠商資格條件並規定追究及求償條款。

七、選舉票開始印製至選舉票全部運出印刷廠前及點發過程均應全程錄影存證。

八、排版、校對、製版：

(一) 印製選舉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樣，經本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

(二) 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三) 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遴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四) 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登記表件之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時以戶籍登記資料所登載者為準。

九、印製選舉票：

(一) 承印廠商於印製選舉票前，應印製各選舉票樣本，送交本會指定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二) 選舉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 100 張放置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之點算。

(三)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等組成小組，分組輪值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以昭大信，並應協調警察局派員負責二十四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分發完竣為止。

- (四) 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五) 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場，防止選舉票被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供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紀錄當日印製選舉票數及破損作廢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
- (六)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七) 廠商應依據本會核備之紙張與顏色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過程中，印刷廠負責人及印製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刷。
- (八) 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得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印刷廠現場負責人辦理下列事項：
 - 1.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妥為包封：
 - 2.印刷工作人員應於每日工作結束後清理現場，並依監印人員之指揮將印刷有瑕疵之選舉票集中保管，俟全部選舉票印刷、包裝完竣後，清點數量核對記錄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燬。
 - 3.印製選舉票機器之電源開關應予加封，開始印製時，再由監印人員拆封。

十、裁剪、點算、包封、存放：

- (一)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再按選舉種類別分別裁剪、推置，除以人工點算外並應以機器點算機複算無誤後，分別以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堆置，用

本會統一設計之紙箱，按各投開票所確定選舉人數妥為包封並註明數量，再依鄉鎮市別所屬之投開票所分別推置，集中存置於印刷場安全之場所或指定之地點嚴密保管，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日夜守護。

(二) 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十一、分發、保管：

- (一) 選舉票之分發，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前二日辦理之，並得斟酌鄉（鎮、市）路程及實施情形，於山地或離島地區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排定點領選舉票之時間與地點，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率領點領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到場點領選舉票，點算前應確實核對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選舉人數與選舉票數是否相符，再依各選舉類別逐點選舉票至完畢為止，並在點領表上分別蓋章以示負責。如發現數量不符或有瑕疵，應即與會點人員重新點驗，如確實有誤應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並簽章後，始得予以補發、繳回或更換，點領場所，亦須安置錄影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證，出入口請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場地之安全及憑證管制人員進出，未配戴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以確保選舉票安全。
- (二) 點領選舉票時，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不足，需要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授權本會現場負責領隊）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作成記錄表備查。
- (三) 選舉票未全部點算完畢前勿擅離職守，經點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人名冊一併簽封，交由公所在安全處所集中保管，並派員會同員警晝夜輪班駐守。
- (四) 投票日清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查驗簽封無誤後會同警衛護送至投票所，選舉票運送途程，

應注意安全，並以使用汽車載送為原則，裝卸時應注意清點。

(五) 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攜回之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十二、本會應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會同監察人員將點發情形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三、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由警衛護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各公所應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看管，投票日次日由警力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選舉票之保管期間為自開票完畢後，有效票、無效票為六個月，用餘票、預備票為一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選票逾保管期間擬銷毀時，應簽請核准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督運至指定地點銷毀。

十四、其他：

(一) 選舉票印製、分發完成後，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將預備選舉票及錄影之資料攜回保管。

(二) 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轄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 本會於選舉票保管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十五、公投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與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1	訂定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計畫	開始印製 5 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規劃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之流程、時間（含作業空間之規劃、校稿、製版作業）送本會備查。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	提供工作人員名冊及相片	簽約後 3 日內	得標廠商依照指定之時間將印刷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含年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交本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	提供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抽籤號次	97 年 3 月 7 日前	將資格審定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抽籤號次交付得標廠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選舉票樣稿	97 年 3 月 10 日前	依據選委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相片、抽籤號次、尺寸及格式先行排版送初校。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5	提供印製選票之紙張	97 年 3 月 10 日前	得標廠商交付擬採用之紙張樣本送本會核備。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6	提供紙廠出紙證明	97年3月10日前	得標廠商將購買印製選票及公投票紙張之證明交付本會核備。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7	勘查得標廠商之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	97年3月12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需具有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2台以上、電子自動裁紙機、製版設備、打包機、機器點紙機及至少有8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8	校對選舉票藍圖	97年3月12日前	得標廠商提供擬製印製之選票內容及規格分交本會第一組校對。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9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97年3月13日上午9時	1.依據本會提供之關防模及校對無誤之選票藍圖依實際需要數量製版。 2.經淘汰之印版應立即銷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	安全檢查	97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	1.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及紙張是否清楚。 2.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設備。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3.檢查作業場所周邊之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4.監視系統之裝設。	
11	提供確定之選舉人數開始印刷	97年3月14日上午8時起	1.啟動監視系統後即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順序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公投票。 2.印刷時需以經本會核可之紙張印製，且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區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2	選舉票裁切	97年3月15日上午8時起	1.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均為0.5公分。 2.裁切後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3	包裝點算	97年3月15日起至97年3月19日上午8時止	1.承包廠商需指派精於點算之人員負責人工點算，並分別以1000張、500張、100張為單位紮成束。 2.承包廠商需指派包裝人員依據已填妥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選舉人數及投票權 人數之紙箱包裝選 舉票及公投票（分開 包裝）。 3.人工點算及機器點 算合計至少需3次以 上。 4.包裝後之紙箱以打 包機打包包封後集 中放置於廠商提供 之安全地點放置。	
14	銷毀廢紙	97年3月19日 上午9時	承印廠商需提供設備 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 票及包裝剩餘之選舉 票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 公司
15	運送選舉票	97年3月20日	1.將選票依照本規劃 之路線以具有密閉 車廂之車輛運送至 指定之公所。 2.選票裝載作業時間 均為上午6時30分。 3.因選票點算正確與 否，涉及廠商之權 責，請廠商配合路線 指派人員於公所點 算有誤時予以複點。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 公司

說明：

- 1.所有工作人員進入選舉票作業區均應佩帶工作證，未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作業區。
- 2.為維護選舉票印製、保管期間選舉票之安全，本會人員及警察人員均應 24 小時駐廠輪流看管，請提供適合駐廠人員休息之場所。
- 3.本工作流程辦理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 4.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全部作業結束後，廠商應提供作業期間之錄影光碟。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6案公投票工作流程及任務編組表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作業事項	工作人員	值班人員(非作業時間)
底稿校對	97年3月12日	校對選舉票格式尺寸、選舉種類欄及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校對人員應簽名負責。	校對1：周書記國財 校對2：郭組員瓊華 定稿：伍組長文玲 林股長振坤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97年3月13日 上午9時	1.確實核對底片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相片、公投票編號及主文，並與選舉公報核對是否正確無誤。 2.關防由電腦掃瞄製版，請行政室遴派資訊人員全程監看。 3.拼版時應注意關防落於每張選舉票之位置務必一致。 4.拼版完成列印之樣張應檢視修整，確實去除污點始得製版。 5.電腦輸出製版版面檢視是否產生污點。 6.預備印版亦一併製版。 7.完成之印版及電腦磁片或光碟應妥善包裝並交由專人保管。 8.檢集所有製版使用之原稿、底片、未成品及刪除電腦檔案。	伍組長文玲 林股長振坤 陳股長明興 謝組員孟良 周書記國財	
安全檢查	97年3月13日 上午10時30分	1.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紙張是否清除。 2.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等設備。 3.檢查作業場所周邊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伍組長文玲 林股長振坤 陳股長明興 周書記國財	1.97年3月14日下午8時 起至97年1月15日 上午8時 蔡組長文進 林書記志勳 2.97年3月15日下午8 時起至97年3月16 日上午8時

印刷	97年3月14日 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啟動監視系統。 2.印刷前檢查全部印製用紙數量及紙質是否與本會核備之用紙一致。 3.選舉票印製之順序為公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4.試印時注意關防位置、油墨濃度、去除污點；重新製版亦同。 5.印刷時每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顏色不同之色紙區隔 6.印刷時應每隔一段時間抽樣檢視污損情形。 	伍組長文玲、林股長振坤 陳股長明興、李組員憶屏 王組員建平、朱組員麗華 郭組員瓊華、王組員惠瑛 周書記國財	王組員建平 周書記國財 3.97年3月16日下午8時起至97年3月17日上午8時 蔡組長文進 林書記志勳 4.97年3月17日下午8時起至97年3月18日上午8時 陳股長明興 周書記國財
全張點算	97年3月15日 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刷廠方需指派精於點算人員進行全張對角點算作業。(人數視印製數量調整) 2.每點算一百張間隔一張色紙。 3.視點算情形抽點。 	伍組長文玲、林股長振坤 陳股長明興、李組員憶屏 王組員建平、朱組員麗華 郭組員瓊華、王組員惠瑛 周書記國財	5.97年3月18日下午8時起至97年3月19日上午8時 林股長振坤 王組員建平
選舉票裁切	97年3月16日 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張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皆為0.5公分。 2.裁切完成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上下疊間應以木板間隔。 	伍組長文玲、林股長振坤 陳股長明興、李組員憶屏 王組員建平、朱組員麗華 郭組員瓊華、王組員惠瑛 周書記國財	6.97年3月19日上午8時起至97年3月19日中午13時 李組員憶屏

包裝點算	97年3月16日起至97年3月19日上午8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印刷廠指派精於點算人員至少6人進行點算作業，並需備妥機器點紙機進行機器點算，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點算3次以上。 2.本會人員填寫紙箱上選舉人數，二人一組，一人核對確定選舉人數並將之朗誦給另一人填寫。 3.印刷廠指派包裝人員依據本會已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進行包裝選舉票，以分發選舉票路線為準，按其先分發鄉鎮市之投票所先包裝，堆置時亦同。 4.包裝時應核對選舉票與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5.每分發路線之預備選舉票由本會人員以大型紙袋包裝。 6.將包裝剩餘之選舉票裁切作廢。 7.檢集包裝選舉票場所廢紙。 	伍組長文玲、林股長振坤、陳股長明興、李組員憶屏、王組員建平、郭組員瓊華、王組員惠瑛、朱組員麗華、周書記國財	<p>郭組員瓊華 7.97年3月19日中午12時起至下午6時止</p> <p>朱組員麗華 王組員惠瑛 8.97年3月19日下午5時起至97年3月20日上午7時</p> <p>陳股長明興 林股長振坤</p>
銷毀廢紙	97年3月19日上午9時	請印刷廠方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舉票、包裝剩餘之選舉票及廢紙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林股長振坤、陳股長明興、王組員建平	
集中保管	97年3月19日上午8時起至97年3月20日上午7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發前安全維護。 2.選票裝車作業由值班人員會同駐場警力及監察小組委員先行作業。 3.選舉票於3月20日分發，各車領隊須於分發當日早上7時於本會集合前往印刷廠會同警察人員押送選舉票至分發之鄉鎮市公所。 4.各公所於點領選舉票時，若發現有誤，需另由本會工作人員會同廠商指派人員複點一次，經複點後若確實與確定之選舉人數不合，經填寫補發申請書後依規定補發。 	各車領隊及工作人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總幹事、副總幹事負責督導監印事宜，伍組長文玲全程負責指揮、調派。2.作業場所由警衛人員負責管制、搜身，本會及印刷廠工作人員進出一律佩帶工作證。3.非作業時段輪值（夜）人員由伍組長文玲排定駐守，政風室人員輪值（夜）時段依政風室排定。4.本會工作人員請依任務編組準時執行任務。5.本任務編組表若有未盡事宜請依上級指示辦理。6.排定之時間若因公無法準時執行任務，請自行調整，並通知伍組長、林股長振坤、陳股長明興。7.印刷場所：鳴昇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九如鄉農場街 17 號 電話：08-7392116 負責人：陳來雄 現場負責人：簡傳芳
----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屏東縣各鄉鎮市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總指揮：高總幹事吉發

車別 日期		第 1 車	第 2 車	第 3 車	第 4 車	第 5 車	第 6 車	第 7 車
三月二十日	上午	屏東市 (08:10) 屏東市 (10:00)	麟洛鄉 (08:20) 內埔鄉 (09:30) 竹田鄉 (11:00)	九如鄉 (08:10) 里港鄉 (09:30) 高樹鄉 (10:50)	霧臺鄉 (08:30) 三地門鄉 (09:50) 瑪家鄉 (10:50)	枋寮鄉 (08:30) 枋山鄉 (09:50) 春日鄉 (10:50)	佳冬鄉 (08:30) 林邊鄉 (09:40) 東港鎮 (10:50)	恆春鎮 (09:00) 滿州鄉 (10:30)
	下午	琉球鄉 (13:40)	萬巒鄉 (13:40) 潮州鎮 (15:00)	鹽埔鄉 (13:40) 長治鄉 (15:00)	泰武鄉 (13:40) 來義鄉 (14:30)	新埤鄉 (13:40) 南州鄉 (14:40) 崁頂鄉 (15:30)	新園鄉 (13:40) 萬丹鄉 (15:00)	牡丹鄉 (13:30) 車城鄉 (14:30) 獅子鄉 (15:30)
負 責 人 員		監察小組委員： 劉文山 領隊：王建平 隊員：周國財 吳惠玲 政風：林忠義	監察小組委員： 李常吉 領隊：林振坤 隊員：郭瓊華 政風：曾齡玉	監察小組委員： 丁鴻竣 領隊：蔡文進 隊員：余慧雅 政風：孫薇婷	監察小組委員： 陳耀德 領隊：周基豐 隊員：郭家修 政風：王蘭旺	監察小組委員： 謝金火 領隊：袁以豪 隊員：王惠瑛 林志勳 政風：張元暉	監察小組委員： 郭賢亮 領隊：陳明興 隊員：黃俊山 政風：李青田	監察小組委員： 杜來朝 領隊：郭榮河 隊員：李憶屏 政風：李家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負責單位主管：伍組長文玲。 2. 請各車領隊攜帶點發票資料（含預備票、預備票使用申請書、點領表、收據等）於分發選舉票當日上午 6 時 50 分在本會集合前往印刷廠，如自行前往者請與第一組聯繫。 3. 選舉票預定於 7 時 40 分（第 4 車及第 7 車預定 7 時）自印刷廠出發逕赴負責路線之鄉鎮市公所點領選票地點，各路線點發人員於上午 7 時 40 分（第 4 車及第 7 車人員請提前於 7 時 00 分）於屏東縣政府大門前會合。 4. 隨車監察小組委員請於上述時間會同前往，若欲自行前往者請與本會聯繫。 5. 點、發票當日中午請各工作人員輪流守護運選票車輛，午餐由第一組組長先行墊款交各車領隊自行購餐或聯繫鄉鎮市公所代購並取據核銷（抬頭請書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6. 車輛請屏東縣政府支援，所需之出差費及加班費由本會支應。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目的：為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作業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三、設置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三樓

四、作業型態：以電腦為主，人工為輔方式作業。

（一）正常作業：

- 1.接獲中央連絡員開始作業之通知後，進入總統選舉計票系統檢查各組候選人基本資料、選舉人數及人口數；公民投票計票系統檢查人口數及投票權人數，本會連絡員聯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連絡員開始進入選舉計票系統、公投計票系統。
- 2.傳真組接收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後，交付人工統計組審查所載各欄數字是否清晰並核算無誤後，交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作業。
- 3.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隨時查詢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之開票情形，並列印各項統計報表提供長官及媒體參考。
- 4.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傳真至本會，俟接獲本會感謝函後，鄉鎮市連絡員經最後確認及簽名後，將「鄉鎮市區連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送本會彙總存查。
- 5.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查詢全部鄉鎮市計票中心確已完全登錄完畢且無誤後，將「縣作業結束通知」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俟接獲中央選情中心之感謝函後，將「縣市連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二）異常作業：

- 1.鄉鎮市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A：鄉鎮市計票中心發生狀況，

電腦無法正常登錄作業時，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連絡員應即通知本會轉知中央連絡員，如無法於 30 分鐘內解除狀況，開放縣備援登錄系統，鄉鎮市計票中心連絡員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備援登錄（本會亦無法正常作業時，通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2.縣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B：本會電腦計票發生狀況時分別通知中央及鄉鎮市連絡員，若經半小時修復仍無法作業時，電話通知中央連絡員執行備援工作。

3.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異常 SOP-902C：中央選情中心若執行 SOP-902D 仍無法正常作業，經中央連絡員通知後轉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依 SOP-902E 進行人工計票作業。

(三) 人工作業 SOP-902E：

中央選情中心無法進行電腦計票作業時，啟動人工計票作業。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鄉鎮市彙總表」、「第 5、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人工計票鄉鎮市彙總表」，由人工統計組以人工計算彙總，經校對核算確認無誤後，分別填寫「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工計票直轄市、縣市彙總表」、「第 5、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人工計票直轄市、縣市彙總表」呈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核章後，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五、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一) 人員編組：

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家治擔任，本會全體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擔任督導委員。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高總幹事吉發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主連絡員一人、連絡員二人、登錄員五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及與中央選情中心、各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登錄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之投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二人，負責核算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及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祜擔任，組員二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郭組長榮河擔任，組員六人，負責接收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投開票報告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本縣「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至中央選情中心及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感謝函」。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四人，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歐主任神榮擔任，組員一人及警衛五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七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任務分工：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總指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家治	一人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	二人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高總幹事吉發	二人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鴻盛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及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代登打琉球鄉之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組長文玲	主連絡員：一人 連絡員：二人 登錄員：四人 備援人員：一人
人工統計組	負責核算琉球鄉傳真之投開票報告表及各項統計分析作業。	陳主任寶珠	二人
電話聯繫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葉組長明祓	二人
傳真作業組	負責接收琉球鄉傳送之開票統計表、各鄉鎮市之「作業結束通知」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及「感謝函」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郭組長榮河	六人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蔡組長文進	四人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歐主任神榮	組員：一人 警衛：五人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七人

六、場地分配及設備：

(一) 場地分配：

- 1.計票中心（本會三樓）設指揮人員席、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電腦室）、人工統計組、電話聯繫組、傳真作業組。
- 2.公共關係組設本會四樓。
- 3.安全警衛組設本會二樓，警衛人員分置於本會大門口、計票中心前後門及安全門。
- 4.行政事務組設在本會一樓。

(二) 設備：

- 1.指揮人員席：電話 3 部
- 2.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個人電腦 5 部、雷射印表機 2 部。
- 3.人工統計組：電子計算機（由工作人員自行備用）
- 4.電話聯繫組：電話 3 部
- 5.傳真作業組：電話傳真機 6 部
- 6.公共關係組：電話 2 部、傳真機 2 部、ADSL
- 7.以上設備有關電力事宜，請行政室當天提供備援電力（發電機）及電力系統維護，有關電信部分則請協調中華電信提供電信維護系統。

七、工作人員任務說明：

為使「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均能了解工作任務，各組組長應事先召集所屬組員說明各項任務重點及作業流程。全體工作人員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向計票中心報到（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工作人員作業時間，係自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起至計票作業全部完成為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有急事需離開時，應覓妥代理人並徵得組長同意。
- （二）各組任務執行完畢，應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並接獲中央選情中心感謝函後，經總幹事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遇有突發狀況，不能繼續執行開票統計作業時，亦應遵循總幹事指示撤離。
- （三）本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聯繫電話，自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起即保持線路暢通，嚴禁一般通話使用。
- （四）本會自 9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門禁，工作人員應憑本會製發之工作證（監察小組委員憑其佩帶之識別證）出入本會。

九、本計畫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選舉委員
會計票中心工作分配表**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工作地點
總 指 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家治	陳專員素琴	本會三樓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 10 人及 常任監察 小組委員 5 人	康主任人方 李組員文月	本會三樓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高總幹事吉發	朱麗華 周國財	本會三樓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鴻盛		
電腦計票 綜合作業 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代登打琉球鄉之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組長文玲	主連絡員： 陳明興 連絡員： 林振坤 林燕玲 登錄員： 李憶屏 王惠瑛 邱建喬 王建平 備援人員： 郭瓊華	本會三樓
人工統計 組	負責核算琉球鄉傳真之投開票報告表及各項統計分析作業。	陳主任寶珠	陳莉玲 陳秀敏	本會三樓
電話聯繫 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葉組長明祓	程雅惠 郭家修	本會三樓

傳真作業組	<p>負責接收或傳送「琉球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作業結束通知」、「連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等報表。</p> <p>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p> <p>潮州鎮、萬巒鄉、泰武鄉、內埔鄉、瑪家鄉、長治鄉、竹田鄉</p> <p>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p> <p>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獅子鄉、春日鄉、車城鄉</p> <p>枋山鄉、枋寮鄉、恆春鎮</p> <p>琉球鄉、牡丹鄉、滿州鄉</p> <p>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中央選情中心</p>	郭組長榮河	<p>林月雲</p> <p>鍾沛臻</p> <p>陳貴貞</p> <p>傅鈺香</p> <p>楊秀玲</p> <p>徐儀真</p>	本會三樓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蔡組長文進	<p>余慧雅</p> <p>吳惠玲</p> <p>林志勳</p> <p>陳建宏</p>	本會四樓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歐主任神榮	組員： 王蘭旺 警衛人員： 五名	本會各樓層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陳憲龍 陳俊宏 盧金雨 王清福 葉錦櫻 袁以豪 郭昆呂 (機電人員) 李慶昌 (主任委員 司機)	本會各樓層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

一、目的：為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電腦作業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作業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四、作業地點：本會三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五、任務編組：為有效執行開票計票作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成立計票中心。

（一）本會計票中心：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擔任，督導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高總幹事吉發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確認開票結果、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登錄琉球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或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代為登錄投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核算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及電腦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祓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員支援事項。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郭組長榮河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接收琉球鄉傳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本縣「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至中央選情中心及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感謝函」。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歐主任神榮擔任，組員及警衛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以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副召集人，設點收保管組、審核組、電腦計票組、傳真組、行政組及安全維護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1. 審核組：置組長一人，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派任，組員若干人，其分工情形如下：

(1) 收受處：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先行派員遞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註記送達時間後，送交初核人員審核。

(2) 初核處：負責將前項報告表與事先置備之「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核對，並詳加審查所載各欄數字是否清晰無誤後，送連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共4碼)後轉交電腦計票組登錄。

(3) 另份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電腦計票組組員與先前送達之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2.電腦計票組：置組長一人，連絡員一人，登錄員二人，組員一人並負責備援登錄，其工作分配如下：

(1)登錄員：負責將連絡員交付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數字登錄，登錄員 1 負責第一次登錄，票數邏輯校對通過後（若未通過邏輯檢查，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登錄員 2 進行第二次登錄，兩次登錄核對相符後，將系統自動列印之報表交由組員核對。

(2)組員：負責核對系統自動印出之報表與原始投開票報告表之各欄數字，如核算無誤，即於電腦報表上校對人員處簽章與原始報表合訂後交由連絡員歸檔。

3.傳真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依照本會配置之傳真機專線負責傳真、接收各項報表及通知。

4.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開票統計行政支援事項。

5.點收保管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送之包封選舉票、公投票之紙箱及選舉人名冊封袋、投票權人名冊封袋、投票通知單封袋、應用物品、工作費印領清冊及工作費節餘款。

6.安全維護組：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及警衛 1 人，負責突發事件之處理、計票中心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警衛，由本會函請屏東縣警察局派員擔任，支援門禁管制工作及計票中心周邊安全維護。

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如因電腦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經半小時之搶修仍無法電腦計票，即將未完成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執行備援登錄。

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編組完成後，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說明計票作業流程，各工作人員務必熟悉工作任務及作業方式，以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

- 九、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含警衛）工作費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標準發給，所需經費分由總統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核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辦費項下支應。
- 十、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人員，於計票中心成立起至計票作業完成止，未經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且需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分別接獲中央或本會感謝函並傳真「任務執行確認表」，經總指揮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

各種會議及記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2次委員會議記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共 15 名，其於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依此規定，應退還保證金者計有蘇震清、蔡豪、王進士、李世斌、潘孟安、蘇清泉、簡東明等 7 名，其餘 8 名之保證金均依規定沒入國庫。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1168 號函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同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方便選舉人領票，投票所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間之距離以 50 公分為原則，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此原則，其超出時，兩桌距離至多不得超過 1 公尺。

3、第 322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 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 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 一 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依本 會97年1月26日屏選 一字第0971750068號 公告文公告。
2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 是否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 舉同日舉行案，敬請 討論。	基於選務單純 化，建請分開辦 理。	第 一 組	因屏東縣議會來函建 議合併舉行，再提第 323次委員會討論。
3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蔡豪之競選宣傳品是否 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免法乙 案，敬請審議。	1.同意本會監 察小組會議 決議意見，本 案不予處罰。 2.並請與湯召 集人瑞科研 商函復內容。	第 四 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蘇震清之競選宣傳品是 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乙案，敬請審議。	1.同意本會監 察小組會議 決議意見，本 案不予處罰。 2.並請與湯召 集人瑞科研 商函復內容	第 四 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市第308投開票所選民李如權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枋寮鄉第541投開票所選民李文泰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李世斌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俾使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作業有所遵循，以順利完成選票印製工作(已在會議中發送)。
- 2.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決定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致無法將公投票一併規範，為因應選舉票招標作業時程而需提早規劃，惟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規定公投票印製之作業、地點及價格與選舉票相同。

辦 法：

- 1.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通過之印製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宜。
- 2.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投票，公投票比照選舉票印製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4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投票日期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開辦理」。
- 2.頃接屏東縣議會 1 月 24 日屏議民字第 0970000237 號函建議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在會議中發送)。
- 3.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分析」及「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97 年 4 月 12 日投票」、「97 年 4 月 19 日投票」等 3 種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議 決：

- 1.維持第 322 委員會議「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請分開辦理」之議決。
- 2.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辦理投票。
- 3.依本次委員會議議決函後屏東縣議會。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霧臺鄉}^{佳暮村村長}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

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敬請 審議。

說明：旨揭各項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因候選人之資格尚須送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且適逢春節假期，為因應業務需要提請同意授權案。

辦法：經委員會議同意授權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其他急迫事項亦一併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行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爾後辦理之各種公職人員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之(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時適用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討論。

說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東港鎮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議決：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請鄭委員文山督導、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請林委員錦芬督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及「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1.查為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作業時有統一做法以資遵循，本會於 31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要點。
- 2.惟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茲將上開要點配合修正並提交委員會審議。
- 3.檢附上開要點草案(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通過後函知本縣辦理補選之鄉（鎮、市）公所。

議 決：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自由發言： 無。

七、散 會：下午 4 時 5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記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 1.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0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成立，第 5 案主文為「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1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成立，第 6 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為區別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白色選舉票，2 案公投票均以淺粉紅色印製。

- 4.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60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030 號令原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廢止，並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合併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本會已函請各公所於辦理講習時加強提示工作人員。
- 5.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自 97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本會分別指定^{東港鎮霧臺鄉}公所受理^{鎮海里}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東港鎮鎮海里有李春滿 1 人登記，並依規定免辦抽籤，其號次為 1 號；霧臺鄉佳暮村共有包金成、柯福來、柯五郎等 3 人完成登記，經依本會頒訂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規定於 97 年 2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及抽籤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6.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派充，經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通過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 (1)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4 人，預備管理員 2 人。
 - (2)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3)上項管理人員均為鄉（鎮）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管理人員名冊已在會中發送)
- 7.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於 97 年 2 月 23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鎮海里里長}選舉人總數 $\frac{2,649}{279}$ 人，投票數 $\frac{518}{246}$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frac{19.55}{88.17}\%$ 。
- 8.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依本會建議訂於 97 年

4月1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行程表，編訂「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本逐日進度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1)97年3月3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97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97年3月9日至3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97年3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97年3月2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97年3月3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7)97年4月1日至4月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8)97年4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97年4月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0)97年4月9日至4月1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1)97年4月1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2)97年4月19日 投票、開票
 - (13)97年4月2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4)97年4月2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5)97年4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6)97年5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9.屏東縣政府於97年2月13日以屏府民行字第0970028243號函知本會新埤鄉第2選舉區選出之代表李崑宏於97年2月4日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辦理補選。
- 10.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會第7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陳惠琴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2月19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59號公告。

第四組

- 1.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

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2.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遴報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09737000331 號聘書，聘任員額 30 名，聘任期間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3.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列：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
馬英九 蕭萬長	屏東市忠孝路 122 號	08-7335689	周典論

- 4.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業於 97 年 2 月 18、19 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630 人，而未參加講習人員 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622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4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第 323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議會第 14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案，敬請討論。	1.維持第 322 委員會議「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請分開辦理」之議決。 2.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辦理投票。 3.依本次委員會議議決函後屏東縣議會。	第一組	1.以 97 年 1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102 號函中選會，建請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辦理投票。 2.以 97 年 2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121 號函屏東縣議會知會本會委員會議議決情形。
3	有關東港鎮第 18 鎮海里里長霧臺鄉佳寮村村長	照案通過，其他急	第	遵照議決辦理。

	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敬請 審議。	迫事項亦一併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行追認。	一組	
4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屏東縣 ^{東港鎮} 霧臺鄉第 18 屆 ^{鎮海里里長} 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討論。	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請鄭委員文山督導、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請林委員錦芬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及「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2.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公所業請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 3.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公所函報到會，並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4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 4.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5.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 明：

- 1.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東港鎮}霧臺鄉公所於 97 年 2 月 25 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
- 2.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當選人為李春滿；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當選人為柯五郎。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獅子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計 2 個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議員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2 個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3. 第 14 選舉區為居住枋山鄉、獅子鄉之山地原住民，惟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選舉人數，枋山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僅 78 人，該鄉擬不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而由鄉公所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選舉事務。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獅子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明：

1.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獅子鄉公所、枋山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說明：

1.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組織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數額。

3.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核議。（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說明：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2.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代表李崑宏，於 97 年 2 月 4 日死亡。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於 95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95 年 8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辦理補選。
-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4.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與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並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本逐日進度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97 年 3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9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97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97 年 3 月 2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97 年 3 月 30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6)97 年 4 月 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8)97 年 4 月 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97 年 4 月 1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

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0)97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1)97年4月1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2)97年4月19日 投票、開票

(13)97年4月2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4)97年4月2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5)97年4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6)97年5月2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投票日期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缺額補選逐日進度表函送新埤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7年3月16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計1個半月，敬請核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選務作業中心。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月。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新埤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竹田鄉第 166 投開票所選民李漢宗撕毀公
投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

- 1.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李漢宗稱未領取公投票，惟名冊已蓋章，經工作人員確認後發給公投票，即撕毀公投票。
- 3.當事人李漢宗於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陳述當日情形：當天領選票的情形就是我把身分證給工作人員，他們將選票拿給我，而拿完選票後我要收回身分證時，卻發現工作人員已將我的身分證傳到下一張桌子，而當時我以為選票兩張其中一張就是公投票，而不知道原本公投票還沒領，當我蓋完選票後，才發現我沒有領到公投票，於是我就跟工作人員說我要公投票，當時工作人員拿著我的身分證一直查一直核對，讓我感覺心理很受傷害，又因為剛從工作地點直奔投票所，又累又急，在取回證件時下不小心撕毀公投票，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 4.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 5.檢附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樹鄉第 26 投開票所選民唐吉合撕毀選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唐吉合因於圈票處指導其妻圈票，被工作人員制止後，憤而將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撕毀。
- 3.當事人唐吉合於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陳述當日情形：當天中午我帶著我的妻子前往投開票所，我的妻子是啞巴，又有重度聽障及輕微的精神異常情形，我為了趕著要去山裡給農作物噴灑農藥，要她趕緊投票，而在比手畫腳過程中不小心撕破了選票，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 4.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 5.檢附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潘孟安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2.依據中國國民黨屏東縣委員會陳情於投票日當天接收到每二個小時發一次簡訊通知，內容為「孟安提醒您，投票是您的

權利，一定要去投票ㄗ！為自己選出專業、全職、全時間服務的立委來替屏南打拼！好的堅持—1 定要繼續！（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3.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認定簡訊內容尚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不予處罰。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村長可否利用村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2.依據民眾陳情，萬巒鄉佳和村村長，投票日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請各位村民一定要領取 4 張選票」。

3.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認定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受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 3.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已在會中發送)
- 4.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查追認通過。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 4.本次選舉霧台鄉候選人包金成無設立辦事處，餘皆設立乙所。均未增設或變更辦事處。
- 5.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查追認通過。
- 6.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東港鎮設 2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霧台鄉設 1 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 3.均無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 4.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追認通過。
- 5.檢附監察人員名冊。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

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 明：

- 1.發現有違法違規案件，蒐集相關事證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2.如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4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4次委員會議記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事項：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公投票，經提案領銜人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以不同字體排版及提供 6 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第 5 案簡稱「台灣入聯合國」；第 6 案簡稱「務實返聯公投」。(公投票樣式已在會議中發送)
- 2.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1 號發布，於補選公告同時公告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0,000 元。
- 3.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本會將依公告之日期及時間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表件及份數，並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

第二組報告事項：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已在會中發送）合計 679,425 人。

2.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本縣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已在會中發送)合計 679,271 人。

第四組報告事項：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級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賄選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檢舉專線：08-7551566 或 0963146633；檢舉傳真機電話：08-7539464；檢舉專用信箱：屏東郵政 81 號信箱。

第 324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 ^{東港鎮} 第18屆 ^{鎮海里里長} 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 ^{霧臺鄉} 第18屆 ^{鎮海里里長} 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當選名單於97年2月27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611號函公告週知。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7年3月1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計2個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7號函通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4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7號函通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依規定辦理登記。

6	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4號函知公所及各相關單位。
7	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97年3月16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計1個半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2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183號函知公所
8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竹田鄉第166投開票所選民李漢宗撕毀公投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審議。	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高樹鄉第26投開票所選民唐吉合撕毀選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審議。	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潘孟安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簡訊內容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不予處罰，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村長可否利用村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2	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3	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審議。			
14	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5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開票工作。
- 2.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60號函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及第55條雖未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惟依「公民投票法」第25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3.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標準如下：

- (1)選舉人數 500 人以下，置管理員 6 人。
- (2)選舉人數 501 人至 1,000 人，置管理員 7 人。
- (3)選舉人數 1001 人至 1,500 人，置管理員 8 人。
- (4)選舉人數 1501 人至 1,900 人，置管理員 9 人。
- (5)選舉人數 1,901 人以上，置管理員 10 人。
- (6)預備員以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

4.全縣 630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 630 人，管理員 4,990 人，預備管理員 314 人，合計共 5,934 人。(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5.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管理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6.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域表，供參考(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各委員督導區域比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區域。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審議。

說 明：

- 1.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2.本次補選，獅子鄉擬援例設置 8 所投票所，枋山鄉因山地原住民人數不多，擬設置一所。
- 3.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2.鄉民代表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3.投票日訂為 97 年 4 月 19 日，該選舉區 96 年 10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2,038 人（打鐵村 1,178 人、南豐村 890 人），
 $(2,038 \times 0.7) \times 30 + 200 \text{ 萬} = 2,043,428 \text{ 元}$ ，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44,000 元。

辦 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新埤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1.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 2.候選人申請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明：

- 1.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2.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3.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所遺任期須至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方符合不足二年之規定。

辦法：

- 1.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逐日進度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罷免法第 55、56 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630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計 1260 人，預備監察員共 202 人，合計 2,092 人。
- 3.檢附監察人員配置一覽表。
- 4.案經本會第 23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5.監察人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04 投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屏東市福光街 44 號）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1.本會第 322 次通過之旨揭第 304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光華里東隆宮（屏東市福光街 62 號）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6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068 號公告之。

- 2.屏東市公所於 97 年 3 月 5 日以屏市民字第 0970007147 號函到會略以「97 年 3 月 22 日投開票日當天東隆宮舉辦拜佛祭典，為免影響投開票作業，投票所設置地點請准於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
- 3.經會同光華里里長實地勘查，東隆宮空間不大，且緊鄰道路，投開票日當天舉行祭典，將影響投開票作業；擬變更之地點「太子壇」，位於東隆宮對面，空間較寬敞，且距離約僅 10 公尺，應不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准予變更地點後，依規定辦理第 304 投票所地點變更公告，並函請屏東市公所加強宣導及將已印妥之投票通知單以橡皮章補正後發送各選舉人及投票權人。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記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 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679,205	500,923	497,100	3,823	73.75%

2.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屏東縣投票概況如下：

公民投票案別	投票權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5 案	679,051	246,402	14,490	277,979	40.94%
		94.45%	5.55%		
第 6 案	679,051	214,627	31,955	276,657	40.74%
		87.04%	12.96%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 325 次委員會議議決，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竹田鄉	2 人	170.178
內埔鄉	1 人	110
萬巒鄉	2 人	預備管理員
春日鄉	1 人	554
三地門鄉	9 人	(046 2 人).047.048.049 預備管理員增 4 人
鹽埔鄉	1 人	087
潮州鎮	3 人	199.222(主任管理員).216
獅子鄉	2 人	564.566
恆春鎮	1 人	618
新埤鄉	1 人	447
高樹鄉	1 人	預備管理員
新園鄉	3 人	409（主任管理員）.418.預備管理員
九如鄉	4 人	070.072（主任管理員等 2 人）.073 預備管理員
萬丹鄉	3 人	363.375.395
東港鎮	11 人	478(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各 1).479(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各 1 人).491.502(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各 1 人)477.500.490
琉球鄉	2 人	623.625
枋山鄉	1 人	556
屏東市	1 人	276（主任管理員）
合 計	49 人	

4.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並自 9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李冀香 1 人申請登記。

5.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於打鐵社區活動中心及南豐村中山堂，設置地點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同。

第四組：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更換6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位投開票所監察員，5位預備監察員。(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第 325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各委員督導區域比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區域。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7年3月14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131 號公告文公告之。
4	擬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3月16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421 號公告週知。

5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7年3月2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2411號公告週知。
6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工作要點於97年3月10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22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7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登記須知於97年3月10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22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8	辦理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04投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屏東市福光街44號）一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7年3月7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2061號公告文公告之。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敬請 審查。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07 號函及其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建表冊格式」說明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束後即編造各該縣市選舉結果清冊，依選務工作程序表於 97 年 3 月 26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

3.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李冀香其登記表件及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函請各有關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積極資格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具有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

4.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依規定免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2.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 9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9 人，管理員 59 人，預備員 4 人，合計 72 人。

3.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 3.檢附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其政見稿內容編印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4.候選人李冀香設立一所辦事處。。

5.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審議。

說明：

1.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2.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3.本次補選，獅子鄉設 8 處投開票所，枋山鄉設 1 處投開票所，由中國國民黨在第 2.3.4.6.7 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共推薦 5 位監察員，餘由本會遴派監察員 13 人。

4.合計本次補選置 9 位主任監察員，18 位監察員共 27 位監察人員。

5.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明：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競選辦事處之增減等一般性案件。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更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及增減、候選人政見稿等之審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或報告，敬請討論。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李委員 德銓

案由：屏東縣萬丹鄉厦南村下蚶 43 號南聖宮第 384 投開票所經選務工作人員反應，該投票所空間狹窄且設備不良，對工作人員造成不方便，嗣後之選舉應避免於該處設置投票所，請審議。

說明：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請假周書記國財代理、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6次委員會議記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議決，授權主任委員核定，異動人數及情形如下：

公所別	異動人數	異動之投開票所
獅子鄉	5	001、002、003、005（2人）

2.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97 年 4 月 19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選舉人總數 3,519 人，投票數 1,208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34.33%（選舉概況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3.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自 97 年 3 月

24日起至3月26日止，本會指定新埤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陳鳳珠、邱啟祿等2人完成登記，經依本會頒訂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規定於97年4月9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及抽籤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4.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於：

(1)打鐵社區活動中心（打鐵村）

(2)南豐村中山堂（南豐村）

(3)該地點為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依本會97年3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318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5.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派充，經本會第326次委員會議通過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1)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置主任管理員2人、管理員15人、預備管理員1人。

(2)以上管理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6.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97年4月19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選舉人總數1,711人，投票數1,168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68.26%（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7.屏東縣政府97年4月11日屏府民行字第09700739942號函略以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尤有用，於97年3月28日因病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8.屏東縣滿州鄉响林村村長陳文盛業已判刑確定，俟該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解職後，依規定辦理補選。

第四組：

- 1.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2.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3.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4.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5.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4 月 19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 326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請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5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7年3月28日屏選四字第0971750324 號函請候選人設立。
6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函請獅子鄉及枋山鄉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7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更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及增減、候選人政見稿等之審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或報告，敬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2.議員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2.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公所業請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

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 3.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公所函報到會，並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2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 4.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一份。(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5.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326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新埤鄉公所於97年4月20日函送本會，經核無誤。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 2.依選舉結果，以 邱啟祿 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97年4月2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1.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 11.05.01 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之 1 張總統票、2 張公投票當場撕毀。（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至現場瞭解情況，認為係當事人認知不足，非屬故意行為）
- 2.據撕毀人楊淑雅陳述，當時聽完主任管理員解釋後，以為廢票就是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她真的不是故意的。
- 3.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4.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5.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6.依本會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當事人楊淑雅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 185 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毀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1.選舉人林輝文（男，T121234281 民國 47.02.01）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本投開票所依規定領票後至圈投處圈票，因不懂公投

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林員即大聲咆哮將公投票塗鴉後，至投票處前將公投票損壞後搓揉，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請警衛協助將林君帶離投票所現場，隨即電話聯繫作業中心請選監小組至現場處理。林君在警察尚未抵達前，在投開票所門前咆哮作勢打人狀，經鄉親拉離，警察隨即帶往分駐所。

- 2.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3.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4.依本會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當事人搓揉選票不慎搓破一個拇指大的破洞，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 5.檢附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 076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1.選民黃江笑（約 80 歲，鹽埔鄉鹽中村民族路 11 號），因行動不便及不識字，由女婿攙扶到投開票所，要求工作人員協助，由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幫忙攙持領取選票，並詢問黃婦圈選何號碼，經黃婦表示圈選 2 號，主任監察員依黃婦意志圈選 2 號，但跟隨女婿表示其岳母不是要圈選 2 號，主任管理員即徵詢黃婦，因黃婦也無法明確表示意思，當時其女婿拿著宣傳單及喧嚷，並要求更改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主任監

察員表示：本人也在本投票所投票，經徵詢兩位監察員、黃婦、女婿同意，由主任監察員依規定領取本人選票，交由黃婦圈選。

2.主任監察員謝惠如更換，調至公所服務，由管理員吳乙何擔任主任監察員。

3.依本會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給予書面警告。

4.檢附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

1.將個案納入本會講習教材,加強對選務人員宣導。

2.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相關處罰法令。

3.對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書面警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4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1.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登記 1 人，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登記共 3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4.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二、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請追認審查。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	案經追認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追認審議。	追認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追認審議。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3.檢附候選人政見稿 4 份。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追認審查。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4.本次選舉霧台鄉候選人包金成無設立辦事處，餘皆設立乙所。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辦事處。 5.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追認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審議。	追認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追認審議。
3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追認審查。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2.本次選舉東港鎮設置投開票所 2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共 4 人；霧臺鄉設置 1 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 3 人。 3.候選人均無推薦監察員。 4.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追認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審議。	追認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追認審議。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4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請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須指派乙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請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
5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如有其他補選需合併辦理時，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請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請假)、王委員海生、洪委員進昌、郭委員賢亮、吳委員瑞復、張委員騰元、陳委員烜永、林委員雪信、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鄔委員金村、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張委員正治、陳委員慶良、李委員隆儒、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李委員常吉(請假)、邱委員慶富、林委員錦緞、黃委員隆獻、賴委員士安(請假)、曹委員譙鎮。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1.轉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 2.第12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列：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
馬英九 蕭萬長	屏東市忠孝路122號	08-7335689	周典論

- 4.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業於97年2月18、19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630人，未參加講習人員8人，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622人，未參加講習人員24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 5.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投開票所地點手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印製選舉票監察小組委員值班輪值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各鄉鎮市公所點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時，除隨車監察小組委員外，各委員請依選票送達時間於各責任區鄉鎮市公所監察點領選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8.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2月1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040號及第0973100041號公告之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9.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級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賄選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檢舉專線：08-7551566或0963146633；檢舉傳真機電話：08-7539464；檢舉專用信箱：屏東郵政81號信箱。
- 10.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公投票顏色為淺粉紅色。
- 11.各戶政事務所自96年11月8日至97年2月11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經查核全縣總計154人准予登記。

二、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議 決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56 條規定辦理。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630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計 1260 人，預備監察員共 202 人。 3.檢附監察人員配置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4.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請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競選辦事處增減等一般性案件。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交換意見：

1.劉委員文山：上次選舉有發現投開票所裡有設置兩張桌子供選民領取選舉票，而領取公投票處只設置一張桌子的情形？

伍組長文玲：本次選舉除函文公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行注意事項」外，也請公所在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投開票所佈置情形之宣導。

邱委員順來：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佈置投開票所有疏失時，該如何處理？

伍組長文玲：關於選務工作人員疏失將會列入獎懲參考。

2.王委員海生：有關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有喧嘩或泡茶等情形，該如何解決？

湯主席瑞科：(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在 12 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本人在與會中向縣警察局陳局長提出，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場外秩序。

章委員坤忠：本人責任區在南州鄉，有發現投票所 30 公尺內所有標誌旗幟等宣傳物品都事先由東港分局自行拆除，這一點使選舉投票日當天少了許多爭議。

五、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請假)、黃委員紋堂(請假)、王委員海生、洪委員進昌(請假)、郭委員賢亮、吳委員瑞復、張委員騰元、陳委員烜永、林委員雪信、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鄔委員金村、朱委員宏興(請假)、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張委員正治、陳委員慶良(請假)、李委員隆儒、陳委員耀德(請假)、曾委員明濬(請假)、李委員常吉、邱委員慶富、林委員錦緞、黃委員隆獻、賴委員士安(請假)、曹委員譙鎮。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1.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選舉概況。(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更換6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位投開票所監察員，5位預備監察員。(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4.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3月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本會並自97年3月9日至3月1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3月13日下午5時30分，經劉委員文山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李冀香1人申請登記。(附

- 件已在會中分發)
- 5.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9.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10.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派遣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 11.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於打鐵社區活動中心及南豐村中山堂，設置地點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同。

四、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	1.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 11.05.01 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6 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之 1 張總統票、2 張公投票當場撕毀。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1. 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p>2.據撕毀人楊淑雅陳述，當時聽完主任管理員解釋後，以為廢票就是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她真的不是故意的。</p> <p>3.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4.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5.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6.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p>		
2	<p>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 185 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廢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p>	<p>1.選舉人林輝文（男，T121234281 民國 47.02.01）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本投開票所，依規定領票後至圈投處圈票，因不懂公投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林員即大聲咆哮將公投票塗鴉後，至投票處前將公投票損壞後搓揉，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請警衛協助將林君帶離投票所現場，隨即電話聯繫作</p>	<p>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p>	<p>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行審理。</p>

		<p>業中心請選監小組至現場處理。林君在警察尚未抵達前，在投開票所門前咆哮作勢打人狀，經鄉親拉離，警察隨即帶往分駐所。</p> <p>2.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3.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4.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p>		
3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 076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請討論。	<p>1.選民黃江笑（約 80 歲，鹽埔鄉鹽中村民族路 11 號），因行動不便及不識字，由女婿攙扶到投開票所，要求工作人員協助，由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幫忙攙持領取選票，並詢問黃婦圈選何號碼，經黃婦表示圈選 2 號，主任監察員依黃婦意志圈選 2 號，但跟隨女婿表示其岳母不是要圈選 2 號，主任管理員及徵詢黃婦，因黃婦也無法明確表示意思，當時其女婿拿著宣傳單及喧嚷，並要求更改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主任監察員表示：本人也在本投票所投票，經徵詢兩位監察員、黃婦、女婿同意，</p>	案經討論通過，提請委員會會議討論。	通知選民黃江笑、其女婿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陳述意見後再行審理。

		<p>由主任監察員依規定領取本人選票，交由黃婦圈選。</p> <p>2.主任監察員謝惠如更換，調至公所服務，由管理員吳乙何擔任主任監察員。</p> <p>3.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p>		
4	<p>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授權請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p>	<p>1.如候選人政見稿、設立或增減或更換競選辦事處等一般性案件。</p> <p>2.置監察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p>	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請假)、劉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請假林辦事員燕玲代理、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略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發生事故案及涉嫌撕毀公投票案，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一案：0185 投開票所事故案】

出席人員：第 185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課長明盛、當事人林輝文先生、林輝文更生專案管理直屬長官龔昭勳先生。

主 席：在座的這一位是林輝文先生本人嗎？

林輝文：是。

主 席：那旁邊這位是？

龔昭勳：我是林輝文更生專案的主管，我們目前是在南州鄉公所清潔隊，我是林輝文工作的直屬主管。

主 席：那你有受林輝文先生委託嗎？

龔昭勳：沒有，我只是陪同林輝文一同前來。

主 席：那在旁邊這位先生貴姓？

林明盛：你好，報告主席，我是擔任 185 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林明盛。

主 席：林輝文先生，依事故處理表上紀錄，投開票當日，你在 185 投開票所時，你有領取公投票，因不懂公投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

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然後你生氣了，即大聲咆哮將公投票塗鴉後，並搓揉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請警衛協助將你帶離投票所現場，而在警察尚未抵達前，你在投開票所門前有咆哮作勢打人狀，事情大約經過是這樣，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當時的情形，依法律的規定，在處理這件事情前，我們由當事者來表達意見，我們在綜合所有當事人的證詞後，再來請委員做成決議，林先生，你對我剛剛所做的說明了解清楚了嗎？

林輝文：有。

主 席：那您針對當日你搓揉公投票，要表達什麼意見嗎？

林輝文：那天情形是，所有的親朋好友都有回來投票，就開心喝了一兩杯，阿，對當天情形非常的抱歉。

主 席：你要表達就是這樣嗎？

林輝文：是阿，就那天多喝了兩杯，我不是故意的，真是對不起。

主 席：我們在座三位委員有什麼要詢問林輝文先生的嗎？

主 席：你當天是領幾張公投票？

林輝文：兩張吧！

主 席：兩張公投票都有損毀嗎？

林輝文：不知道。

主 席：你當時是怎麼搓揉或塗鴉選票的？

林輝文：我就搓揉，詳細情形我也不太記得了。

主 席：記錄上你將選票塗鴉，是拿什麼東西，用筆亂畫選票嗎？

林輝文：不記得了。

林明盛：跟主席報告一下，當時情形，就是當事人林輝文先生領了公投票後，因不懂公投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然後當事人就生氣了，衝到發票處，因為發票處與圈票處距離不是很遠，於是林輝文就拿起發票處的筆就往圈票處走並在圈票處裡將選票塗鴉後，就搓揉了選

票，其中一張公投票裡有一個大拇指明顯的破洞。

主席：是整個撕開，還是？

林明盛：就是公投票有一個破洞，破洞大小就像大拇指的寬度這樣而已。

主席：是破裡面還是破外面？

林明盛：破裡面。

主席：破裡面怎麼撕？

林明盛：就像大拇指搓進選票裡。

主席：就是選票裡有一個洞。

林明盛：是。

主席：這是你看到的情況。

林明盛：是，票是我親自收起來的。

主席：時間經過這麼久，你沒馬上制止嗎？

林明盛：當時在在圈票處塗鴉，走出來就馬上搓揉選票，我立刻就上前制止他。

主席：那他有領總統的選票嗎？

林明盛：有。

主席：那他手上應該有三張票，為什麼只損廢兩張公投票。

林明盛：因為他總統選票已圈選完畢，並放在圈票處，後來，工作人員將選票從圈票處裡取出並代為投入票匭。

主席：所以你是說林輝文將公投票搓揉而已嗎？

林明盛：當場示範（將一張空白紙裡搓進一個大拇指的破洞），就是破這樣而已。

主席：兩張公投票都有毀損嗎？

林明盛：兩張都有塗鴉，並且一起搓揉，而其中一張有破洞而已。

主席：林先生，你對主任管理員的說詞，有什麼意見？

林輝文：我真的沒有什麼印象了，我那天有點醉意，抱歉。

主席：那龔先生你有受林輝文先生委託，有要陳述意見嗎？

龔昭勳：我沒有接受委託，但是我希望能夠將林輝文從去年 12 月開始在

我這邊工作情形跟委員們報告，希望你們能多了解他平常為人。

主 席：那我們給你一分鐘陳述的時間。

龔昭勳：林輝文是 96 更生專案計畫中的更生人，現在分配在南州鄉公所，剛開始，我剛接觸他的時候，發現他蠻喜歡喝酒的，就喜歡小酌小酌的喝酒，那時我也有提醒他幾次上班時間千萬別喝酒，經過 1 個月時間，我發現，他也一直在修正他的自己並調整的很好，基本上，他個性非常好，在工作上與同事間的相處也非常融洽，就是這喜歡喝酒的習慣，尚未調整，也希望委員們能在處理這件事情上，能夠給與他再一次的機會，謝謝。

主 席：林輝文林先生，你最後有需要補充的嗎？

林輝文：我對當天的事，感到非常的抱歉，對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主 席：林先生你對當天你搓揉選票的情形，還有要陳述的嗎？

林輝文：很抱歉，真的記不太清楚了。

陳來雄委員：林輝文先生，我跟你請教一下，你當天搓揉選票的動作是不是故意的？

林輝文：不是，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那時喝了一點酒。

陳來雄委員：你喝醉了，怎麼知道當時是不是故意的？

林輝文：我雖然醉了，但是從來沒有那個意圖，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龔昭勳：星期六投完票後，星期一林輝文就有跟我報告說，投票當天親戚朋友回來，大家開心喝了幾杯，不曉得做了什麼錯事，被帶到警察局去，我個人相信他也真的沒有意圖去搓揉選票，我想他一直想洗脫過去不好的行為，重新過正常的日子。

陳來雄委員：我請教一下主任管理員林課長明盛，你在當場，你認為林輝文這個動作是不是故意的，依你在現場的判斷？

林明盛：因為他當天喝了酒，所以這搓揉選票的動作是不是故意的，真的難以判斷。

主 席：他真的有喝酒？

林明盛：是的，他真的有喝酒，所以我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個人的意見，

林輝文先生也是剛踏出社會的更生人，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他一個的機會，給他從輕發落。

主席：那該陳述的，我們都記錄下來了，等一下我們就會做出決議，那如果沒有要陳述的，我們就請先行離開，謝謝。

【第二案：76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案】

出席人員：第 7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胡課長德人、第 76 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小姐。

主席：兩位請坐，這一位是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小姐，那另一位是？

胡德人：我是 7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我姓胡，古月胡。

主席：謝惠如小姐這事跟你比較有關係，跟你先說明一下，你是第 76 投開票所的主任監察員，依事故處理表上紀錄，投票當日，有一個選民叫黃江笑，她是個老太太，因行動不便，由女婿叫黃崑山攙扶到投開票所，要求工作人員協助，當時是你謝惠如本人幫忙圈選選票的，我先說明當時情形，等一下請你陳述意見，那後來你幫黃婦圈選 2 號，但跟隨女婿表示其岳母不是要圈選 2 號，而是要圈選其他的，所以當時就起了爭執，後來你表示你是工作人員，所以也在本投票所投票，就領取本人選票跟黃婦做了交換選票的動作，後來你也被選委會這邊做了職務調動，另外就請了管理員擔任你的職務，那天的過程大約是這樣，那針對這樣的過程，我們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要請當事者表達意見，書面或你本人到來陳述，你今天本人到了，那針對剛剛我所說當天的情形，你有什麼要陳述的？

謝惠如：當天因投開票所人很多，而選民黃婦行動不便，要求工作人員幫忙，由我領取選票並與其女婿攙持至圈票處，在圈票處蓋選票時，由我與黃太太還有身後一名民進黨推薦監察員，還有其女婿同時都在圈票處，我就請黃太太自行圈選，然後黃太太都沒有動作，我就跟黃婦解釋這是 1 號，這是 2 號，然後她就跟我指 2 號，我幫她圈投選票後，就攙扶她出來，她女婿過來攙扶時就看到選

票上圈選了 2 號，其女婿當場就說我給她投錯了，這時，女婿拿著宣傳單即大聲喧嚷，經主任管理員制止後，一會又大聲喧嚷，並要求給她另一張選票，然後他又再次大吵大鬧，然後我就想說本人也在本投票所投票，經徵詢兩位監察員、黃婦、女婿同意，由我依規定領取本人選票，交由黃婦圈選，而那時她女婿認為蓋錯的選票，我事後，也就是等當事人都離開了，我才將女婿認為蓋錯的選票投入票匭，事實發生就是這樣的情形。

主 席：你陳述的，跟我剛剛唸的事故處理情形大致一同。唯一不同處，也就是你說黃婦跟你指 2 號，你才幫她圈投 2 號的。

謝惠如：是。

主 席：那她們其他的意思是指黃婦要投其他號碼，這是雙方不一致的地方！有關這部分，你說還有一位監察員在現場。

謝惠如：對。

主 席：那他看到黃婦指幾號，要你代投嗎？

謝惠如：我不知道，因為當時我與黃婦是站在圈投處前面，而政黨推薦監察員是在我們後面。

主 席：因為圈票處空間不是很大，所以只能容納你跟黃婦，那另一個監察員只能在後面，也看不到你們怎麼指，你的意思是說，唯一能看到黃婦怎麼指的也只有你們兩個而已。

謝惠如：我不知道我後面的謝先生有沒有看到黃婦指幾號，我那時比較專心。

主 席：謝先生是指你身後的那個監察員。

謝惠如：對。

主 席：那黃太太是用指的，候選人只有兩位，只有 1 號跟 2 號，你的意思是說你當時說 1 號，2 號怎麼投？黃太太就指著 2 號的位置。

謝惠如：對。

主 席：黃婦當時有拿宣傳單或表示其他號碼的東西給你看？

謝惠如：她在一進門的時候，那個先生她有拿個宣傳單，當時我有制止，

請他不能拿宣傳單進來，而黃婦手上是沒有拿。

主 席：你指那個先生就是她的女婿。

謝惠如：是，我當時有請他將宣傳單收起來，我就沒有看到宣傳單上的號碼。

主 席：黃婦當時手上沒有宣傳單，依你的表示，她是用指的表達圈選幾號。

謝惠如：對。

主 席：如果你覺得沒有錯，為什麼想跟她換選票？為什麼你不堅持自己立場，你指幾號我就投幾號，我沒有錯，為什麼後來想跟她換選票？

謝惠如：當時想法很單純，就是因為我按照你要圈投的人代圈投，所以選票不怕你看，我才會將圈投選票放在手上，並將黃婦攙扶出來，如果我當時有意圖將選票圈錯的話，我會將選票摺起來，不讓人看到選票圈選內容，我還把選票交給阿婆呢？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 席：你先不要問，委員大家只是要了解事實，你換選票的動機是出於什麼？

謝惠如：我只想立刻平息投開票所內的紛爭。

主 席：你當下換選票的動作，會讓人誤會，你認為是自己蓋錯，還是怎樣！也許圈對圈錯是一個問題，但交換選票會不會牴觸另一個法律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考慮的問題；如果今天你堅持都沒有圈錯，也許這個問題就沒了。而你卻為了解決投開票所紛爭的問題，又製造新的問題，而這交換選票的問題，比前面問題更嚴重。

謝惠如：當初我提這意見，或許我的知識不足或資訊不足，我提這樣的意見，也不是一定要這樣做，只是我提出來徵求大家意見，如果今天這個意見是不合的或不准的，如有人反對這程序，這處理的方式可能就不一樣了，那我就不能去換選票了，那當下為什麼我會交換選票，是因為那個人一直在大聲喊，就一直大聲喧嚷。

主 席：你是指黃婦的女婿嗎？

謝惠如：對，當時投開票外又排了幾 10 公尺的選民在等著投票，我只想立刻平息投開票所內的紛爭，也想立刻把這個事情處理掉，才提出這個意見，我不知道這個意見合不合法或合不合程序，我不知道，我真的對政治都沒什麼概念，如果不行的話，我相信當時在場的監察員或當事者本人，覺得不行的話，我就不同方式解決。

主 席：那你當時的提議就是想說，雙方在爭執下去也沒什麼意思？你就提議這方式來解決問題。

謝惠如：對。

主 席：你當時也沒有想過，你的提議會牴觸其他法律？

謝惠如：對，我真的不知道。

主 席：那個黃江笑黃老太太都沒表示其意見嗎？在爭執的時候，也都沒表達嗎？

謝惠如：對，完全都沒講，都是她女婿的意見。當時主任管理員問她要投幾號？是不是我們給你圈投錯了，黃婦都完全沒表示意思，只有他女婿一直吵著說要投 1 號 1 號 1 號。

主 席：主任管理員胡先生你好！你對剛剛我們這樣的對話，你都聽見了，就你對當時看到的情形跟我們委員這邊報告一下。

胡德人：我是主任管理員，當初我看到情形就主任監察員攙扶黃婦從圈票處走出來，就聽到他女婿拿著宣傳單在當場大聲喧嚷，我立刻過去處理，我看他女婿拿著宣傳單在手中揮舞，我說請將宣傳單收起來，不然過程可能違法，其女婿有接受並將宣傳單收起來，當時其女婿大聲嚷嚷，我給予制止時，其女婿也有聽其勸止，安靜下來，然後我說，現在事情，交給我處理，你不用在大聲喧嚷，我先詢問監察員發生什麼事？是圈票的糾紛，他女婿回答說要投給 1 號不是要投給 2 號，我當時就立即詢問當事人黃婦：「阿婆！阿婆！你要投給幾號？」我連續問了三次，黃婦也都沒表達意見，他的女婿又拿著宣傳單並開始大聲嚷嚷，說要投 1 號 1 號，我當時有點發脾氣了，我就跟黃婦女婿說，你再大聲嚷嚷，我就

要請警衛將你帶離投開票所，當時他女婿也有接受制止。而我也產生一些懷疑，會不會我們工作人員真的蓋錯了，這事情就大條了。主任監察員當時就提議說我也是在這投票所投票，可否我就領取我的選票，當時在現場還有兩位政黨推薦監察員，還有當事人黃婦跟其女婿，而我心裡也開始盤算，工作人員手冊上我都看的很詳細，或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缺失及檢討會上，也都沒有針對這問題解決的方式，也沒有處理這問題的標準作業情形，這時差不多上午 10 點鐘左右，投開票所外，人很多了，而且已經排了好多選民，並開始有點騷動，選民往投開票所內擠入，我有先驅離民眾說我們正在處理事情，我是基於投開票所的秩序，避免投開票所的騷動，我立刻徵求兩位監察員及當事人黃婦跟女婿交換選票的提議，他們都沒有意見，我身為主任管理員，並且想立刻消弭整個投開票所內外的騷動，並且讓投票作業能順利完成，我又仔細回想當初講習及缺失討論會時，真的也都沒有類似的標準作業守則可以供參考，當下勉為其難，權宜之計，當下，我做出同意這樣處理方式。

主 席：你說，你剛剛說你連續詢問老太太三次，她也都沒有表達其意見，你認為她是精神狀態不好？還是她不能表達其意見？

胡德人：那個阿婆，我事後才知她是一個 80 多歲的人，精神狀態時好時壞。

主 席：我的意思是指你連續跟她詢問 3 次，她都沒跟你表達意見嗎？

胡德人：我問阿婆：「你是要投給誰？」她只是在那邊看而已，我心理也產生懷疑。

主 席：你沒拿選票讓她指，看她要投給幾號？因為主任監察員問她的時候有拿選票讓她指看她要投誰？她還會指定誰。

胡德人：因為主任監察員在裡面給她指的，而我是在外面用詢問的。

主 席：那她在裡面還會跟主任監察員指要投給誰？為什麼在外面你問了 3 次，她都不表達其意見？

謝惠如：我在圈票處裡面也是詢問了很久，我才拿選票讓她指認要投哪位的，我當時也是將選票拿很近很近給她看的，她才指的。

主 席：我們在座三位委員有什麼要請教問題的嗎？

陳來雄委員：黃婦所謂的行動不便，是到什麼程度，可以具體形容嗎？

謝惠如：就是走路很慢，所以她的女婿和我一起攙扶，一人一邊，就像對一般老人一樣，於是我們就插隊幫她領票，領了票之後，就順便幫她攙扶過去圈票處。她所謂的行動不便，不是她癱瘓不能走，只是她是 80 多歲的老人家，速度比較慢。

主 席：所以她只是需要讓人攙扶過來而已。

謝惠如：對，就是一個老阿婆，我幫她扶過來而已。

主 席：既然如此的話，那身為工作人員的，就知道扶到圈票處，應該由阿婆自行投票。

謝惠如：對，所以當初我第一就跟阿婆說：「阿婆！你要自己投。」剛剛人已經很多，我們又已經延遲，她還是都沒動作，可能，當時就是訊息不對的，我以為說我是有義務幫她，幫她代為圈投，於是我就說你要幾號？我幫你，因為前面也有幾個阿婆她們不識字，我們就會請家屬一起進來，然後就一起投這樣。

主 席：那這個部分，她的女婿沒有看到是吧！

謝惠如：對吧！因為她的女婿在圈票處簾後。

主 席：你有請她自己投，但是她都沒有動作。

謝惠如：對，我說：「阿婆，你要自己蓋喔！」就是這樣子。

陳來雄委員：你剛剛提出，之前也有幾位阿婆，不識字，要拜託你幫她投，這時有家屬在場，你幫她投，是嗎？

謝惠如：不是，之前不識字的，我是跟她們解釋這是幾號？請自行圈投，也是由她們自己圈選，不是我代為圈選的，只是我有解釋，有領票的動作，就必須有投的這個動作。剛剛一開始，那個女婿也跟我们提到，這個當事人黃婦不識字這樣，所以請我幫忙，我就以為領完票後，一定要有投這個動作，所以她都不動，我就幫她這

樣。

主 席：所以她肢體健全，是自己可以投的！

謝惠如：對，她肢體健全。

主 席：可能她不知該怎麼投票時，就開始猶豫不決了，這老太太就開始站在那裡了。

胡德人：這個我就報告一下，她所謂四肢，也不算健全喔！她 80 多歲人，要人攙扶的走路，手也拼命抖動，我的觀察是這樣子的。

主 席：你們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所以想詢問一下。

陳來雄委員：她的行動不便，到怎樣的程度？

胡德人：就走路一定需要人攙扶，手也拼命抖動。

丁鴻竣委員：是，那圈票時，當時應該有另一位監察員在場不是嗎？

謝惠如：有，後面確實有一位監察員。

丁鴻竣委員：我的意思是說，當那個阿婆在指投給誰的時候，後面那個監察員應該會有看到阿婆到底指投給誰？

謝惠如：我是不知道他有看到嗎？

胡德人：圈票處的空間不是很大，事後，我也有詢問身後的那位監察員，他說，當時也也沒有注意到，他就站在她們背後而已，

丁鴻竣委員：現在爭議就在這部分！你現在說她的手會抖動，你跟她詢問你要投幾號？阿！他們有聽到嗎？阿婆的女婿，或監察員有聽到嗎？

謝惠如：我不能確定他們是否有聽到。

丁鴻竣委員：她用手指的，還是說他要投幾號？

謝惠如：因為她都不動，所以我將選票拿比較近，讓她指，她指誰？我就幫她圈投。

丁鴻竣委員：她都沒用講的，就是用指的。

謝惠如：對，她都沒有講話。

丁鴻竣委員：這樣爭議就在這裡，也許你覺得有點疏忽到，所以提交換選票這個提議？

謝惠如：對，當時現場已經很吵很亂，所以我才會想說，事情趕快解決，然後讓投開票所投票程序能順利進行。

丁鴻竣委員：因為主任管理員已經在外面詢問了3次，你也在裡面投票時，也詢問了3次？

胡德人：不是，是爭議發生後，也就是其女婿大聲嚷嚷時，我就過去制止，我聽監察員解釋完，我也立刻跟阿婆詢問，她也沒表示其意見。

主席：我們想了解的大概就是如此了，這樣工作人員，你們還有什麼要表示意見？

謝惠如：我只是按照程序這樣的協助，當下我根本沒有想這麼多，我也許對交換選票這樣知識不是很充足的情況下，或許我有疏忽，可是，我真的沒有意圖，我真的沒有什麼想法，想要去將1號圈選為2號，或2號圈選為1號。因為身為一個公務人員，第一個，我對政治沒有什麼概念，我是公務員，我更不會違法去砸自己的飯碗，第二，我也沒有任何政黨色彩，投1號跟投2號跟我有什麼關係！就算我偏向國民黨，難道一票就可以改變整個選舉的結果嗎？現在我只想陳述，我當時照工作程序去做，我沒有想這麼多。

主席：好的，我們會根據你所說的，等會作成決議，那麼可以請回了。

二、報告事項：

- 1.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共2人登記。(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4.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候選人皆無置助選員。
- 5.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

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四、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議決
1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2.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2人。 3.共設2處投開票所，2位候選人各推薦2人擔任監察員，共推薦4位監察員。 4.合計置2位主任監察員，4位監察員共6位監察人員。 5.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照案通過。
2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185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毀公投票乙案，敬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人林輝文(男，T121234281民國47.02.01)於上午11時30分至本投開票所依規定領票後至圈投處圈票，因不懂公投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林員即大聲咆哮將公投票塗鴉後，至投票處前將公投票損壞後搓揉，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請警衛協助將林君帶離投票所現場，隨即電話聯繫作業中心請選監小組至現場處理。林君在警察尚未抵達前，在投開票所門前咆哮作勢打人狀，經鄉親拉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當事人搓揉選票不慎搓破一個拇指大的破洞，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2.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p>離，警察隨即帶往分駐所。</p> <p>2.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3.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4.依本會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9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359 號函送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給當事人。</p> <p>5.檢附事故處理表（請參閱 P11）。</p>		
3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 076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請討論。	<p>1.選民黃江笑（約 80 歲，鹽埔鄉鹽中村民族路 11 號），因行動不便及不識字，由女婿攙扶到投開票所，要求工作人員協助，由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幫忙攙持領取選票，並詢問黃婦圈選何號碼，經黃婦表示圈選 2 號，主任監察員依黃婦意志圈選 2 號，但跟隨女婿表示其岳母不是要圈選 2 號，主任管理員及徵詢黃婦，因黃婦也無法明確表示意思，當時其女婿拿著宣傳單及喧嚷，並要求更改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主任監察員表示：本人也在本投票所投</p>	案經討論通過，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p>1.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給予書面警告。</p> <p>2.提請委員會議審議。</p>

		<p>票，經徵詢兩位監察員、黃婦、女婿同意，由主任監察員依規定領取本人選票，交由黃婦圈選。</p> <p>2.主任監察員謝惠如更換，調至公所服務，由管理員吳乙何擔任主任監察員。</p> <p>3.依本會第 232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9 日屏選四字第 0971750362 號函送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給當事人。</p> <p>4.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p>		
--	--	---	--	--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 會報記錄

會次：第一次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會 鍾家治

紀錄：郭家修

出席人員：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榮龍代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周繼祥（請假）

屏東縣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湯瑞科

列席人員：

高總幹事吉發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

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祜 周主任基豐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第一組：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有 2 種：

1.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繼續居住滿 6 個月未被禁治產者，有選舉權，投票時持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於 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經查核符合規定之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人並無公民投票權。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本縣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公投法第 25 條規定，並視

第7屆主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及選舉人投票情形，設置630所投開票所，較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5所，其設置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地點手冊）。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1日以選一字第0973100040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成立，第5案主文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簡稱「台灣入聯合國」。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1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041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成立，第6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簡稱「務實返聯公投」。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60條規定，以97年2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73500030號令原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廢止，並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合併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22日中選一字第0970001168號函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同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方便選舉人領票，投票所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間之距離以50公分為原則，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此原則，其超出時，兩桌距離至多不得超過1公尺。

(七)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投票日，部分投開票所因選舉人數過多，將選舉票分二處領票，但公投票卻未配合分二處領票，而遭選舉人檢舉，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本會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若總統副總統選舉

票分兩處領票時，公投之領票亦應配合分兩處領票，不得僅設一處公投領票處。

(八)本次選舉票及公投票係由本縣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製，本會將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時間自 9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數量約為 680,784 張（含 0.2%預備票），公投票每案各印製 680,630（含 0.2%預備票），選舉票及公投票於 97 年 3 月 20 日分 7 線送各鄉鎮市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交，其詳細作業時間請參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作業程序表」。（請參閱 p6~p9）。

(九)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於選舉票在 3 月 20 日分 7 線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

(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白色」，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顏色為「淺粉紅色」。

第二組

(一)各戶政事務所自 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經查核全縣總計 154 人准予登記。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為 679,425 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本縣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為 679,271 人。（各鄉鎮市統計表如附件請參閱 p10~p16）。

第四組：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請參閱 p17）。

(二)本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717501101 號函屏東縣警察局：

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應時效，請 貴局許可政黨或候選人舉辦之集會或遊行之申請，惠請將時間、地點通知本會，並請函文本會該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俾能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三)第 12 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印製選舉票、公投票監察小組值班輪值表，請參閱 p18。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336 號函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其中投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週之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如警察機關認為有劃設(置)標示線之必要，其實際劃設仍需視投票所位置及周邊地形、建築物等，由之因地制宜自行參酌劃線為妥。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703500045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副知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法院，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5 號、第 6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當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證據保全案件。(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2)公民投票法第 61 條規定：「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5 號、第 6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及翌日均是例假日，為選舉知曉後，便於候選人對選舉票或公投票涉訟聲請保全，惠請轉知法院加以配合。

(六)為加強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淨化選舉環境，投票日投票所附近之明

顯競選、助選行為或雖無明顯競選、助選行為但有助選之虞者，致使監察小組委員疲於奔命，應如何處理？其相關規定如次：

-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述規定，按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投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例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或樹立標語、旗幟布條，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在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 2.雖無明顯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例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或請投開票所警衛在該投票所，主動依規定處理。
- 3.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之意圖，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聯繫檢警機關予以處理。投開票所警衛在該投票所，主動依規定處理。
- 4.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三、意見交換：

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針對第 7 屆立委選舉時，有投票開所因選舉人數較多而分設二桌領取選舉票，卻將公投領票桌設置於對面處領票，直至下午才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發覺，另桌間距離此次中選會已有規定以 50 公分為原則，請各投開票所依此原則辦理。

結論：各投開票所內皆有派置監察員，若監察員對於選務工作不熟悉或無

法配合選務規定者，可由預備監察員替補。

蔡主任檢察長榮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為執行投開票所四周三十公尺範圍內，不得無故逗留或其他易變相為競選活動、助選及影響投票行為，請明確標示出 30 公尺範圍。

結論：綜觀全國縣市尚無真正明確標示或區劃出 30 公尺範圍之案例，居於全國一致性原則，請第四組請示中選會訂定統一標示或執行 30 公尺範圍原則。

中選會周巡迴監察員繼祥：

所謂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表明不願意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時，於選舉人名冊內註記方式？

第一組答復：依據 9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3 條規定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因此，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表明不願意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時，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經口頭諮詢確定後於名冊內共同簽名註記。

洪主任檢察官光煊：

投票日當天，本縣各分局皆派駐一位檢察官進駐，地檢署可提供名單給委員會參考。

四、討論事項：

案由：競選活動期間，請決定下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舉行日，敬請討論。

決議：訂於 97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第二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五、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選、監、檢、警第 2 次聯繫會報記錄

會次：第二次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鍾家治

紀錄：郭家修

出席人員：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光煊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周繼祥

屏東縣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湯瑞科

列席人員：

高總幹事吉發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

蔡組長文進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 1.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業於 97 年 3 月 15 日全部印製完畢，並於 97 年 3 月 17 日依各投票所確定人數包裝完竣。
- 2.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92 號函示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安全維護事項如下：
 - (1)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期間，應加強選舉票之安全維護，並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各項安全維護措施，避免發生任何疏失。
 - (2)各投票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加強安全維護，投票所內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情事，應即時妥適處理，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 (3)自即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日，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應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加強辦公處所安全維護，防止群眾滋擾事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3.為確保選務中立，順利完成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99 號函示選舉委員會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倘與選舉人有耳語、比手勢等動作之明示或暗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係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先提示所有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進行中，工作人員如有上開行為，應報選監小組依法處理。

(2)投票所公投票處管理員對於至領票處領票之投票權人未表示領票內容時，僅詢問「是否兩張公投票均領取」，並依投票權人之意思表示於投票權人名冊蓋章或由投票權人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給公投票，不得主動詢問投票權人擬領取何案之公投票；因投票口外已張貼領票之

告示，不必再口頭主動告知投票權人得不領取其中一案或二案之公投票，以免造成選務不中立之爭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4.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理方式：

編號	可能發生狀況	處理方式	備註
1	於投票所門窗窺視選舉人圈票或持攝影器材攝錄選舉人投票情形。	工作人員應予以制止，並請警衛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2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標幟之服飾。	投票所監察員係代表政府機關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以外之服飾或臂章，應請其除去，如有不從，則可請警衛人員協助令其退出投票所。	
3	投票日仍有競選或助選活動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予以制止，並報請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處理。	
4	選舉人（投票權人）或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查驗身分證管理員告知選舉人及其家屬上開規定，並由警衛人員協助禁止。 2.請其將上開物品交由他人代管或貼上書寫所有人姓名之標籤置於放置籃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領回。 3.有左列情事者，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並請警衛人員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5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	

	出示他人	出示他人，係屬刑事罰，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惟該張選舉票准其投入票匭。	
6	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條第 8 項)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故意撕毀者，係屬行政罰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處理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並通報監察小組，無由警察機關將選舉票攜回警局拍照取證或扣押選票之必要；惟如係出於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而撕毀選舉票者，則似已涉及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4 條、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應以刑事論處之規定，係屬刑事罰，應由警衛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7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攜出場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1 項、公投法第 4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人員應注意各選舉人是否將領得選票投入指定之票匭，如有不投票之情事，應即勸導其投入票匭後始准其離去。 2.如發現選舉人將舉票攜出場外，應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並通知監察小組 	
8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喧擾、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警衛人員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9	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	由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負責。	
10	任何人（含選務工作人員）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由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	發現冒名領票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冒名領票者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5.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為 67 萬 9,205 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本縣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為 67 萬 9,051 人。
- 6.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7.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尚未接獲違規案件。
- 8.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 3 月 10 日台文字第 0970003234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195 號函示：因選情激烈，避免開票後發生群眾對立事件，請預為因應防範。尤其是投票當日，對公正性已遭群眾懷疑之選務人員，應儘速更換，並請其離開投開票所，以免升高群眾情緒，造成群眾事件。

三、意見交換：

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 1.倘投票所工作人員有耳語、比手勢等動作之明示或暗示為一定投票權之

行使，依中選會之函示係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可依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然本人見解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投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制止（該人員為主任管理員時由主任監察員制止，反之亦然），不服制止者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或公投法第 49 條之規定處罰。

2.依業務報告第 3 點第 2 項公投票投票權人至領票處時未表示領票內容時，由工作人員詢問「是否兩張公投票均領取」是否屬強制工作人員須詢問投票民眾之規定。

結論：

- 1.本會依召集人之見解：倘工作人員有該行為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或公投法第 49 條處罰。
- 2.投票權人至公投領票處領票時未主動表示只領取（不領取或全不領取）第幾案公投票，各選務工作人員統一發給 5、6 案之二張選票，並不得主動詢問投票權人領取或不領取第幾案公投票。
- 3.請 1 組於會議結束後，立即函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依上二項結論，秉持行政中立辦理選務工作。

洪檢察長光煊：

某政黨詢問新式身分證領票後已無法於背面蓋領票章，如何防範冒領選票而重覆投票之情事發生。

結論：

要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及容貌與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並於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儘量以簽名或蓋章方式領取選票。

四、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選務表冊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案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名單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鍾家治（主任委員）、王貳瑞、林錦芬、李德銓、高金印、陳文亮、陳金土、陳振甫、陳森祥、黃榮明、鄭文山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湯瑞科(委員兼召集人)、謝金火（常任）、劉文山（常任）、陳來雄（常任）、丁鴻竣（常任）、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王海生、洪進昌、郭賢亮、吳瑞復、張騰元、陳烜永、林雪信、鍾招英、杜來朝、鄔金村、朱宏興、沈健造、李春菊、陳 時、章坤忠、張正治、陳慶良、李隆儒、陳耀德、曾明濬、李常吉、邱慶富、林錦緞、黃隆猷、賴士安、曹譙鎮

顧問：陳家欽（選舉期間兼任）

總幹事：殷貞卿（兼任，至 97.2.29 止）、高吉發（兼任，97.3.1 遞補）

副總幹事：林鴻盛（專任）

視導：蘇明南（選舉期間兼任，至 97.1.31 止）

專員：陳素琴（選舉期間兼任）

組長：4 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郭榮河（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祓（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 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康人方（人事室，兼任）、陳寶珠（會計室，兼任）、歐神榮（政風室，兼任）

股長：2 人

林振坤（選舉期間兼任）、陳明興（選舉期間兼任）

組員：20 人

第一組：李憶屏、朱麗華、郭瓊華、王建平、王惠瑛。（選舉期間兼任）

第二組：傅鈺香（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楊梅秀（選舉期間兼任）。

第四組：程雅惠（專任）、郭家修（兼任）、楊秀玲（選舉期間兼任）、
連家隆（選舉期間兼任）。

行政室：陳憲龍（專任）、陳俊宏（專任）、謝孟良（兼任）、李月琴（兼
任）、袁以豪（選舉期間兼任）。

人事室：李文月（兼任）。

政風室：王蘭旺（選舉期間兼任）。

會計室：陳莉玲（選舉期間兼任）、陳秀敏（兼任）。

助理員：盧憶雯（人事室，選舉期間兼任）。

辦事員：6 人

第一組：林燕玲（專任）。

第二組：陳貴貞、鍾沛臻（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余慧雅、吳惠玲（選舉期間兼任）。

行政室：陳品潤（選舉期間兼任）。

書記：4 人

第一組：周國財（專任）

第二組：林月雲（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林志勳（選舉期間兼任）。

第四組：黃俊山（選舉期間兼任）。

行政室：盧金雨（專任）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6.11)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理 事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96	10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候選人(選舉人)	法9.53.細則5之1		
	10	31	三	-143	本日前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本日前參加選舉業務會議				細則4	
	11	8	四	-135	發布選舉公告及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公告	張貼選舉公告	戶所本日起至97年2月11日止受理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			法22.34.38.細則12.16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4	
	11	9	五	-134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申請人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法23.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11	10	六	-133							
	11	11	日	-132							
	11	12	一	-131							
	11	13	二	-130							
	11	15	四	-128	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3.4條		
	11	16	五	-127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書件		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6.7條		
	12	30	日	-83							
97	1	12	六	-70		本日前專送連署資料受理及查核結果至中央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8.9條	
	1	16	三	-66	本日前查核連署書件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8.9條	
	1	18	五	-64	本日前公告連署結果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10條 法21.22.2431.34.44 細則11.17.財產申報法11	
	1	22	二	-60		受登受理候選登記人記	本日前公告投票所地點			細則24.	
	1	26	六	-56							
	1	27	日	-55							
	1	28	一	-54	發還連署保證金					法23.連署查核辦法第11條	
	1	29	二	-53							
	1	30	三	-52						法21.22.30.34	
	2	2	六	-49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法55	
	2	13	三	-38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					法33	
	2	15	五	-3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3	
	2	20	三	-31			本日前通知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5	
	2	22	五	-29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本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報送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核准人數			法34.36.44.細則18.22.24	
	2	23	六	-28	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	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			
	2	25	一	-26	彙報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7
	3	2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16.細則8
	3	4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18.34.細則9
	3	5	三	-17					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法19
	3	6	四	-16							
	3	7	五	-15							
	3	8	六	-14							
	3	9	日	-13							
	3	13	四	-9					報確定選舉人數		
	3	14	五	-8							
	3	15	六	-7							
	3	16	日	-6							
	3	17	一	-5							
	3	18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					法19.34.細則10	
	3	19	三	-3	本日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本日前將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各戶				法44.58.細則22	
	3	20	四	-2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細則36	
	3	21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計算基準日		法4.58.細則36	
	3	22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3.細則24至28	
	3	23	日	1		收集選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3	
	3	24	一	2						法53	
	3	25	二	3						法11	
	3	26	三	4		本日前函報選舉結果清冊					
	3	27	四	5	造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3	28	五	6	1.本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2.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7 法34	
	3	31	一	9	本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法7.66細則37	
	4	1	二	10							
	4	2	三	11							
	4	6	日	15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本日前寄送各組候選人得票數				法31.細則29	
	4	17	四	26	本日前通知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法41	

附註:本表所稱"法"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製表

投開票所 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合計 I I=C+G+H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衛 H
		主任 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C=A+B	主任 監察員 D	監 察 員		小計 G G=D+E+F	
						候選人(含政 黨)推薦數 E	選委會 遴派數 F		
630	8,377	630	5,007	5,637	630	1,228	252	2,110	630

其中包括

預備管理員：300 人

大專學生擔任工作人員：35 人

製表日期：97 年 03 月 12 日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製表日期：97 年 5 月 8 日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屏東市	118	65	55.08	5	4.24	4	3.39	12	10.17	5	4.24	26	22.03	1	0.85	0	0
潮州鎮	36	4	11.11	1	2.78	2	5.56	23	63.89	0	0	6	16.67	0	0	0	0
東港鎮	35	8	22.86	1	2.86	1	2.86	11	31.43	0	0	13	37.14	1	2.86	0	0
恆春鎮	25	16	64	0	0	0	0	8	32	0	0	1	4	0	0	0	0
萬丹鄉	36	9	25	0	0	0	0	17	47.22	0	0	10	27.78	0	0	0	0
長治鄉	20	6	30	0	0	1	5	12	60	0	0	1	5	0	0	0	0
麟洛鄉	10	2	20	1	10	1	10	4	40	0	0	2	20	0	0	0	0
九如鄉	13	1	7.69	1	7.69	1	7.69	6	46.15	2	15.83	2	15.38	0	0	0	0
里港鄉	20	2	10	0	0	0	0	13	65	1	5	4	20	0	0	0	0
鹽埔鄉	16	10	62.5	0	0	0	0	5	31.25	0	0	1	6.25	0	0	0	0
高樹鄉	22	5	22.73	0	0	1	4.55	15	68.18	0	0	1	4.55	0	0	0	0
萬巒鄉	17	1	5.88	1	5.88	0	0	12	70.59	1	5.88	2	11.76	0	0	0	0
內埔鄉	39	16	41.03	0	0	2	5.13	18	46.15	0	0	1	2.56	2	5.13	0	0
竹田鄉	16	0	0	0	0	0	0	15	93.75	0	0	1	6.25	0	0	0	0
新埤鄉	12	1	8.33	0	0	2	16.67	9	75	0	0	0	0	0	0	0	0
枋寮鄉	21	9	42.86	3	14.29	0	0	8	38.1	0	0	1	4.76	0	0	0	0
新園鄉	28	6	21.43	1	3.57	0	0	9	32.14	3	10.71	8	28.57	1	3.57	0	0
崁頂鄉	11	3	27.27	0	0	0	0	7	63.64	0	0	1	9.09	0	0	0	0
林邊鄉	12	1	8.33	6	50	0	0	2	16.67	0	0	3	25	0	0	0	0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製表日期：97 年 5 月 8 日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南州鄉	11	0	0	0	0	0	0	10	90.91	0	0	1	9.09	0	0	0	0
佳冬鄉	14	4	28.57	0	0	4	28.57	5	35.71	0	0	1	7.14	0	0	0	0
琉球鄉	8	0	0	0	0	0	0	8	100	0	0		0	0	0	0	0
車城鄉	13	3	23.08	1	7.69	0	0	9	69.23	0	0	0	0	0	0	0	0
滿州鄉	8	1	12.5	0	0	1	12.5	6	75	0	0	0	0	0	0	0	0
枋山鄉	6	2	33.33	0	0	0	0	14	66.67	0	0	0	0	0	0	0	0
三地門鄉	10	0	0	0	0	0	0	10	100	0	0	0	0	0	0	0	0
霧臺鄉	8	1	12.5	1	12.5	0	0	6	75	0	0	0	0	0	0	0	0
瑪家鄉	8	1	12.5	0	0	0	0	7	87.5	0	0	0	0	0	0	0	0
泰武鄉	7	1	14.29	0	0	0	0	6	85.71	0	0	0	0	0	0	0	0
來義鄉	9	4	44.44	0	0	1	11.11	3	33.33	1	11.11	0	0	0	0	0	0
春日鄉	6	2	33.33	0	0	0	0	4	66.67	0	0	0	0	0	0	0	0
獅子鄉	8	0	0	0	0	0	0	8	100	0	0	0	0	0	0	0	0
牡丹鄉	7	0	0	0	0	0	0	6	85.71	0	0	0	0	0	0	1	14.29
總計	630	184	29.21	22	3.49	21	3.33	298	47.3	13	2.06	86	13.65	5	0.79	1	0.16

第 12 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督導委員	陪同人員	督導區域
鍾主任委員家治	蔡組長文進	屏東市及本縣其他各鄉鎮
王委員貳瑞	林書記志勳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李委員德銓	郭組長榮河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林委員錦芬	陳專員素琴	滿州鄉、枋山鄉、恆春鎮
高委員金印	楊組員秀玲	潮州鎮、南州鄉、林邊鄉
陳委員文亮	康主任人方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陳委員金土	歐主任神榮	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
陳委員振甫	郭組員家修	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
陳委員森祥	陳主任寶珠	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黃委員榮明	袁組員以豪	新埤鄉、萬巒鄉、來義鄉、泰武鄉
鄭委員文山	周主任基豐	琉球鄉、東港鎮

說明：

1. 請各陪同人員負責與委員及司機聯絡出發時間。
2.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編為機動人員，以因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處理。
3. 本會聯繫電話：

副總幹事 7340797

第一組 7341440 轉 203、201、206 7340840、7340864

第四組 7341440 轉 302、303 7340846

行政室 7341440 轉 102 7331262、7340796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

警轄區負責人及各警察分局電話	鄉鎮別	姓名	備註
全	縣	湯瑞科	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紀要： 1. 競選辦事處的地點查核。 2.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3. 公辦政見發表會。 4.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當天。
屏東分局 劉文山 屏東分局電話 7322075	屏東市	劉文山 林良貞	
	萬丹鄉	李隆儒	
	長治鄉	丁鴻竣	
	麟洛鄉	陳烜永	
內埔分局 邱順來 內埔分局電話 7796801	內埔鄉	邱順來	
	萬巒鄉	李常吉	
	泰武鄉	鄔金村	
	瑪家鄉	洪進昌	
里港分局 陳來雄 里港分局電話 7752040	里港鄉	王海生	
	九如鄉	邱慶富	
	鹽埔鄉	林錦緞	
	高樹鄉	陳慶良	
	三地門鄉	陳來雄	
	霧台鄉	陳耀德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潮州分局電話 7885132	潮州鎮	賴士安	
	竹田鄉	鍾招英	
	新埤鄉	王坤輝	
	來義鄉	黃紋堂	
東港分局 張正治 東港分局電話 8322045	東港鎮	陳 時	
	新園鄉	張正治	
	林邊鄉	沈健造	
	崁頂鄉	曹譙鎮	
	南州鄉	章坤忠	
枋寮分局 謝金火 枋寮分局電話 8782004	琉球鄉	曾明濬	
	枋寮鄉	朱宏興	
	枋山鄉	張騰元	
	佳冬鄉	郭賢亮	
	春日鄉	謝金火	
恆春分局 林雪信 恆春分局電話 8892075	獅子鄉	杜來朝	
	滿州鄉	黃隆獻	
	恆春鎮	林雪信	
	車城鄉	吳瑞復	
	牡丹鄉	李春菊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8) 7341440 轉 302、303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傳真機：08-7539464

檢舉專線電話：08-7551566 或 0963146633 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

次序	日期	工作內容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註
1	96年2月23日(星期六)	請監察小組委員至責任區勘查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	97年2月23日(星期六)至3月21日(星期五),計28天為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 一、監察小組委員需與轄區之分局或分駐所聯繫，隨時掌握候選人或政黨舉辦之各項活動執行監察職務。 二、如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回報本會或召集人。 三、如有違法違規開具罰單，請即時通報本會。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3	97年3月15日(星期六)至3月19日(星期三)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監察(自照相、製版、印刷至點算包封完成)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印製選舉票之監察；委員輪職表由業務單位排定後通知。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4	97年3月20日(星期四)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無誤後，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應至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運送選票，隨車監察人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5	97年3月22日(星期六)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駐本會處理監察職務。 二、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應至開票結束無糾紛後，始離開責任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三、駐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各項監察業務時，得隨時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如有違規情事開具罰單，隨時通報本會或召集人。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6	97年3月23日(星期日)	上午8時至12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請監察小組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湯召集人瑞科	本會地下室倉庫。
備註		本監察職務分工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03 月 22 日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號次	總統 候選人姓名 副總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謝長廷	男	035/05/18	民主進步黨	249,795		
	蘇貞昌	男	036/07/28				
2	馬英九	男	039/07/13	中國國民黨	247,305		
	蕭萬長	男	028/01/03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

行政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組數對候選組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屏東縣	889806	679205		500923	497100	3823	4	76.33	73.75	
里港鄉	26501	20264		15528	15391	137	0	76.47	76.63	
高樹鄉	27558	22183		15826	15673	153	1	80.5	71.34	
三地門鄉	7250	5586		4062	4042	20	0	77.05	72.72	
霧臺鄉	2737	2324		1673	1660	13	0	84.91	71.99	
九如鄉	23230	17635		13544	13445	99	0	75.91	76.8	
鹽埔鄉	27751	21318		15385	15256	129	1	76.82	72.17	
長治鄉	30962	24105		17972	17835	137	0	77.85	74.56	
內埔鄉	59466	45490		33308	33006	302	1	76.5	73.22	
瑪家鄉	6515	5060		3638	3620	18	0	77.67	71.9	
泰武鄉	4908	3719		2700	2693	7	0	75.77	72.6	
竹田鄉	18528	14854		11417	11340	77	0	80.17	76.86	
萬巒鄉	22752	17859		13105	12965	140	0	78.49	73.38	
潮州鎮	56965	42993		31763	31553	210	0	75.47	73.88	
屏東市	215989	162507		124415	123587	828	1	75.24	76.56	
麟洛鄉	11702	9439		7362	7300	62	0	80.66	78.	
萬丹鄉	54479	40898		31606	31341	265	0	75.07	77.28	
新園鄉	39603	30033		22580	22433	147	0	75.84	75.18	
崁頂鄉	16989	11548		8683	8615	68	0	67.97	75.19	
南州鄉	12159	9775		7151	7087	64	0	80.39	73.16	
新埤鄉	11103	8980		6353	6302	51	0	80.88	70.75	
來義鄉	7784	5830		4305	4279	26	0	74.9	73.84	
東港鎮	50490	36604		27149	26958	191	0	72.5	74.17	
林邊鄉	21330	16774		12518	12426	92	0	78.64	74.63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

行政區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組數對候選組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佳冬鄉	21792	17395		12741	12634	107	0	79.82	73.25	
枋寮鄉	27437	21576		15421	15314	107	0	78.64	71.47	
春日鄉	4997	3684		2545	2528	17	0	73.72	69.08	
枋山鄉	6246	4896		3268	3243	25	0	78.39	66.75	
獅子鄉	4952	3776		2599	2580	19	0	76.25	68.83	
牡丹鄉	4894	3888		2494	2478	16	0	79.44	64.15	
車城鄉	10142	7954		5145	5085	60	0	78.43	64.68	
滿州鄉	8649	6915		4171	4136	35	0	79.95	60.32	
恆春鎮	31270	23390		15162	14994	168	0	74.8	64.82	
琉球鄉	12676	9953		5334	5301	33	0	78.52	53.59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 96 年 9 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人數。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屏東縣概況

投票日期：97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六)

行政區別	人口數	投票權 人數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已領 未投票數 F	投票人數 對投票權 人數百分比 G=E/B	投票權人 數對人口 數百分比 H=B/A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A	B	C1 票數	百分比 C1/C	C2 票數					
屏東縣	889806	679051	246402	94.45	14490	5.55	260892	17087	277979	220	40.94	76.31
里港鄉	26501	20259	9333	94.96	495	5.04	9828	652	10480	7	51.73	76.45
高樹鄉	27558	22179	9283	94.46	544	5.54	9827	892	10719	22	48.33	80.48
三地門鄉	7250	5586	380	86.96	57	13.04	437	62	499	0	8.93	77.05
霧臺鄉	2737	2324	157	87.71	22	12.29	179	12	191	0	8.22	84.91
九如鄉	23230	17631	8668	94.47	507	5.53	9175	650	9825	17	55.73	75.9
鹽埔鄉	27751	21318	6783	93.61	463	6.39	7246	563	7809	8	36.63	76.82
長治鄉	30962	24098	9151	94.19	564	5.81	9715	692	10407	1	43.19	77.83
內埔鄉	59466	45488	17880	94.21	1099	5.79	18979	1221	20200	9	44.41	76.49
瑪家鄉	6515	5060	347	90.36	37	9.64	384	48	432	0	8.54	77.67
泰武鄉	4908	3719	227	88.33	30	11.67	257	35	292	1	7.85	75.77
竹田鄉	18528	14851	6333	94.44	373	5.56	6706	458	7164	6	48.24	80.15
萬巒鄉	22752	17857	7491	94.2	461	5.8	7952	617	8569	9	47.99	78.49
潮州鎮	56965	42983	16498	94.57	948	5.43	17446	845	18291	8	42.55	75.46
屏東市	215989	162429	56081	94.62	3189	5.38	59270	2987	62257	26	38.33	75.2
麟洛鄉	11702	9439	4235	94.98	224	5.02	4459	249	4708	6	49.88	80.66
萬丹鄉	54479	40897	17322	94.38	1031	5.62	18353	1420	19773	11	48.35	75.07
新園鄉	39603	30031	13335	94.53	771	5.47	14106	997	15103	13	50.29	75.83
崁頂鄉	16989	11548	4951	93.68	334	6.32	5285	392	5677	8	49.16	67.97

南州鄉	12159	9772	3791	94.63	215	5.37	4006	265	4271	5	43.71	80.37
新埤鄉	11103	8980	2881	93.57	198	6.43	3079	284	3363	9	37.45	80.88
來義鄉	7784	5830	126	90.	14	10.	140	24	164	0	2.81	74.9
東港鎮	50490	36595	15241	94.63	865	5.37	16106	915	17021	6	46.51	72.48
林邊鄉	21330	16770	6993	95.6	322	4.4	7315	465	7780	14	46.39	78.62
佳冬鄉	21792	17385	7023	95.49	332	4.51	7355	529	7884	5	45.35	79.78
枋寮鄉	27437	21574	7671	95.14	392	4.86	8063	526	8589	9	39.81	78.63
春日鄉	4997	3684	93	87.74	13	12.26	106	7	113	0	3.07	73.72
枋山鄉	6246	4896	1556	94.47	91	5.53	1647	123	1770	1	36.15	78.39
獅子鄉	4952	3776	109	89.34	13	10.66	122	14	136	0	3.6	76.25
牡丹鄉	4894	3888	182	92.39	15	7.61	197	23	220	0	5.66	79.44
車城鄉	10142	7954	2447	94.41	145	5.59	2592	251	2843	8	35.74	78.43
滿州鄉	8649	6914	1830	90.19	199	9.81	2029	164	2193	1	31.72	79.94
恆春鎮	31270	23383	6578	93.66	445	6.34	7023	613	7636	9	32.66	74.78
琉球鄉	12676	9953	1426	94.56	82	5.44	1508	92	1600	1	16.08	78.52

說明：公民投票第 5 案主文：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屏東縣概況

投票日期：97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六)

行政區別	人口數	投票權 人數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已領 未投票數 F	投票人數 對投票權 人數百分比 G=E/B	投票權人 數對人口 數百分比 H=B/A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A	B	C1 票數	百分比 C1/C	C2 票數					
屏東縣	889806	679051	214627	87.04	31955	12.96	246582	30075	276657	277	40.74	76.31
里港鄉	26501	20259	7980	87.07	1185	12.93	9165	1195	10360	13	51.14	76.45
高樹鄉	27558	22179	7892	86.93	1187	13.07	9079	1619	10698	29	48.23	80.48
三地門鄉	7250	5586	331	82.96	68	17.04	399	88	487	0	8.72	77.05
霧臺鄉	2737	2324	135	86.54	21	13.46	156	23	179	0	7.7	84.91
九如鄉	23230	17631	7593	87.74	1061	12.26	8654	1120	9774	24	55.44	75.9
鹽埔鄉	27751	21318	6014	87.4	867	12.6	6881	901	7782	14	36.5	76.82
長治鄉	30962	24098	8011	86.78	1220	13.22	9231	1185	10416	1	43.22	77.83
內埔鄉	59466	45488	15644	87.44	2247	12.56	17891	2118	20009	18	43.99	76.49
瑪家鄉	6515	5060	281	81.21	65	18.79	346	78	424	0	8.38	77.67
泰武鄉	4908	3719	179	82.87	37	17.13	216	61	277	2	7.45	75.77
竹田鄉	18528	14851	5587	87.94	766	12.06	6353	793	7146	9	48.12	80.15
萬巒鄉	22752	17857	6371	87.06	947	12.94	7318	1234	8552	17	47.89	78.49
潮州鎮	56965	42983	14326	86.14	2306	13.86	16632	1548	18180	11	42.3	75.46
屏東市	215989	162429	49099	86.43	7707	13.57	56806	5258	62064	21	38.21	75.2
麟洛鄉	11702	9439	3603	84.78	647	15.22	4250	453	4703	7	49.83	80.66
萬丹鄉	54479	40897	14973	86.67	2302	13.33	17275	2386	19661	12	48.07	75.07
新園鄉	39603	30031	11790	88.48	1535	11.52	13325	1725	15050	11	50.11	75.83
崁頂鄉	16989	11548	4401	86.79	670	13.21	5071	598	5669	6	49.09	67.97

南州鄉	12159	9772	3305	88.11	446	11.89	3751	502	4253	5	43.52	80.37
新埤鄉	11103	8980	2547	88.31	337	11.69	2884	462	3346	9	37.26	80.88
來義鄉	7784	5830	119	83.22	24	16.78	143	21	164	0	2.81	74.9
東港鎮	50490	36595	13349	87.12	1973	12.88	15322	1669	16991	10	46.43	72.48
林邊鄉	21330	16770	6282	89.69	722	10.31	7004	759	7763	9	46.29	78.62
佳冬鄉	21792	17385	6055	88.15	814	11.85	6869	986	7855	8	45.18	79.78
枋寮鄉	27437	21574	6591	87.44	947	12.56	7538	1019	8557	16	39.66	78.63
春日鄉	4997	3684	92	91.09	9	8.91	101	13	114	0	3.09	73.72
枋山鄉	6246	4896	1280	86.37	202	13.63	1482	276	1758	1	35.91	78.39
獅子鄉	4952	3776	89	84.76	16	15.24	105	19	124	0	3.28	76.25
牡丹鄉	4894	3888	151	83.89	29	16.11	180	28	208	0	5.35	79.44
車城鄉	10142	7954	2111	87.96	289	12.04	2400	436	2836	8	35.66	78.43
滿州鄉	8649	6914	1608	86.13	259	13.87	1867	316	2183	1	31.57	79.94
恆春鎮	31270	23383	5604	86.26	893	13.74	6497	989	7486	14	32.01	74.78
琉球鄉	12676	9953	1234	88.71	157	11.29	1391	197	1588	1	15.95	78.52

說明：公民投票第 6 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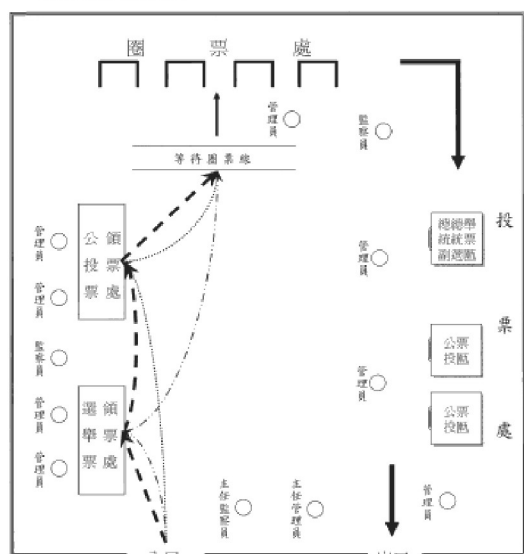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1		2	
候選人別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相片				
姓名	謝長廷	蘇貞昌	馬英九	蕭萬長
出生年月日	35年5月18日	36年7月28日	39年7月13日	28年1月3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臺灣省屏東縣	香港	臺灣省嘉義市
登記方式	民主進步黨推薦		中國國民黨推薦	
住址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9鄰興隆路二段96巷15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9鄰龍江路46巷5號3樓
學歷	日新國小、成功初中、臺北商職、臺大法律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	屏東市仁愛國小、屏東初中、屏東高中、臺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經歷	律師考試第一名及格、司法官特考、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理事、比較法學會秘書長、消費者基金會顧問、大同扶輪社社長、台北青商會、高雄市台南縣同鄉會、關懷雜誌社長、旅北嘉義同鄉會顧問、澎湖老人會顧問、台南計程車駕駛工會顧問、新文化雜誌創辦人、導盲犬協會榮譽守護天使、雙溪啓智基金會董事、家扶中心領養人、省運中學校吊環體操金牌、2009世運基金會常務董事、街頭藝人證照、客語認證、黨外公政會秘書長、台北市市議員、立法委員、高雄市長、民進黨黨主席、行政院院長、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結業、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資深研究員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律師、臺灣比較法學會理事、秘書長、臺北青商會會長、國際青年商會副總會長、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民主進步黨創黨黨員、中常委、秘書長、黨主席、省議員、屏東縣長、立法委員、臺北縣長、總統府資政、秘書長、行政院院長	中國國民黨黨主席、臺北市市長、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政治大學兼任教授、輔仁大學兼任教授、立法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部主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四組組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四組副組長、外交部亞太司科長、外交部駐吉隆坡總領事館領事、外交部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副領事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3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6年9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3月21日繼續居住；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圖選欄	號次	號次
候選人	謝長廷	蘇貞昌
相片	相	相
姓名	姓	姓
職	名	名
登記方式	○ 黨推薦	○ 黨推薦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特選票摺疊後不平整。
 - （七）特選票摺疊後不能辨別所屬為何組。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選舉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1條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剝奪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選舉要用心，生活就安心。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反賄選 選民美

總統、頭家

選票無通賣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公投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壹、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

一、主文：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二、理由書：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爲中國唯一代表」。在此之前，中華民國被認爲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

近年來，台灣的發展經驗已成爲人類文明重要且珍貴的共同資產，台灣人民也願意與國際社會分享發展經驗，分擔國際社會共同的義務，加入聯合國成爲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爲因應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1993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

自1993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1971年所通過的2758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1999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2000年，台灣實現第一次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對於加入聯合國之節原本應該有新的思維，但在「朝小野大」的國內政局牽制下，政府始終無法全盤檢討評估傳統「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以致始終沿用1999年的模式。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之下，過去十多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討論。在過去那種做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

在聯合國，「你們要什麼？」(What do you want?)是台灣時常被問起問題。聯大1971年第2758號決議，已明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過去(1945~1971)中華民國佔有聯合國的中國席位時，其所代表的是全中國，不是台灣。基於上述的思維，未來當我們再被問起「What do you want?」時，我們的答案非常清楚明確——以「台灣」(Taiwan)的名義，提出申請爲新會員國，不要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制」、「一國兩席」、撤銷或修改聯大第2758號決議。

台灣要成爲聯合國正式會員國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台灣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才能如願。因此，只有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與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對抗，如何突顯台灣的主權意識呢？公民投票成爲最佳選項。事實擺在眼前，ROC在聯合國行不通，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國際社會可逐漸接受支持Taiwan。透過公民投票，更可突顯台灣2400萬人被排拒在聯合國外的荒謬，展現集體意識。

其次，外交部一再宣聲：台灣參與聯合國有許多方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也是選項之一。但是，十多年來，我們未曾看到外交部以「台灣」爲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爲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案，主要的原因是，許多人認爲現存的中華民國憲法限制了，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外交部並不熱衷以「台灣」爲名義加入聯合國，換言之，現行憲法限制了台灣走向世界的空間，如何突破？公民投票也是最佳選項。就民主理論而言，公民投票權是國民展現集體意識的絕對表徵，是超越任何法律層次與憲法層次的最高權力，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超越當前憲法的禁錮，展現國人的集體意識。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我爲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爲依歸，而公投係人民參與國家政策最直接之方式，亦係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結果。人民針對社會關切之議題，例如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案，依法自由表達意見，是台灣實踐民主的具體展現，國際社會應予以尊重。

根據最新的民調，我入聯案持續獲得超過七成的民眾支持。儘管朝野政黨對台灣應以何種名義及方式入聯之意見或有不同，惟皆同意我不應被聯合國排除於外。公投是全民共同意志的展現，也是政府施政最大的後盾，其將有助於國際傳達我2,300萬人民的堅定意志，使國際社會更能理解台灣期盼加入聯合國的訴求與決心。

外交部贊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其理由可分從以下六點加以說明：

- (一) 加入聯合國係台灣人民之期望：依據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顯示此係主流民意，政府自需對此高漲民意有正面回應。
- (二) 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分立分治，2,300萬人民愛好和平、崇尚民主，符合聯合國會員國之所有條件。聯合國應歡迎台灣的加入，以符合「會籍普遍化」原則。
- (三) 台灣加入聯合國有助於兩岸在對等基礎上互動，並增進互信，促進台海穩定及和平；中國至今仍拒絕放棄以武力威脅台灣，除在台灣對岸部署飛彈及進行多次大規模軍演外，更於2005年3月通過「反分裂法」，爲對台動武確立法律基礎，使得台灣人民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中。台灣唯有加入聯合國，兩岸方能以平等地位相互交流，台灣人民的安全福祉才能獲得保障。
- (四) 聯合國將台灣排拒於門外，侵犯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之權利：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問題均需由各國通力合作方能有效解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應被排除於攸關人類發展及福祉的重要議題之外。聯合國以政治因素拒絕台灣2,300萬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不僅嚴重侵犯台灣2,300萬人國際參與之基本人權，亦使全球合作機制產生缺口。
- (五) 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無涉改變現狀：我國現行憲法國名是「中華民國」，但如以中華民國名義提出申請，勢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角逐所謂中國代表權，並無意義。且因國際間普遍不願接受我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進行國際參與，故我在參與各國際組織之名稱上必須務實彈性，而「台灣」是國際社會對我國的通稱。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最能代表這片土地及其上之人民，亦能與中國有所區隔，此與改變現狀、更改國號無關。
- (六) 聯合國接納台灣當有助提升及擴大台灣致力回饋國際社會之效果：台灣之政經發展成就舉世矚目，亦爲國際社會善用外投成發展之範例。爲回饋國際社會，政府及民間均積極投入投外工作，範圍涵蓋農、漁、醫療、建設、教育及社會人文等各個層面。然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諸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聯合國難民公署主導之投外及人道援助計畫，僅能獨力爲之，效果有其侷限性。爲提升及擴大聯合國與台灣之投外成效，聯合國確有必要接納台灣成爲會員國。

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

一、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二、理由書：

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是我國重返國際社會的重要政策，更是全民共同心願。惟在中共打壓之下，多年來我重返聯合國屢遭挫折。因此，未來應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以擴大爭取國際支持，重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一)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投」之理由

- 1、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正常性。中華民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1971年聯合國屈從中共壓力，通過2758號決議，犧牲中華民國權益，致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至今沒有代表在聯合國。隨後，其他國際組織亦被逼退出。
- 2、兩千三百萬同胞參與國際社會及國際組織的合理需求。中華民國爲主權國家，理應在國際社會享有平等地位。聯合國至今不許我國成爲會員，不僅違反會籍普遍化原則，忽略台灣全民的權益，也阻礙了許多需要台灣參與，始能解決的國際問題。
- 3、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重返聯合國的努力。自1990年代初期，國民黨作爲執政黨，一方面推動台灣民主化，同時也將重返聯合國列爲突破外交孤立的重要政策。從1993年起，每年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動員友邦聲援我們入會，惟在中共不斷阻撓下始終未能成功。
- 4、多數民意支持重返聯合國。從1994年至今，多次民調顯示，絕大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重返聯合國。國民黨不論在朝在野，始終認同主流民意，與國民同呼吸，而且盱衡時局，認爲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將重返國際組織之範圍，擴及加入聯合國以外之其他國際組織，以符合台灣根本利益。

(二)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

名稱採務實與彈性，爲求容易達到目的。過去經驗顯示，如果我們執著於特定名稱或模式，易遭失敗。相對地，如果採取務實、彈性的策略，較容易得到國際社會支持。譬如我們重返國際奧會及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名稱都是「中華台北」；加入GATT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名稱係「台灣金馬單獨關稅領域」，後亦簡稱「中華台北」。從這些成功案列說明，重返國際社會，不能務虛，必須務實，唯有先加入，始能發揮影響力，維護台灣的基本權益。

(三)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推動重返聯合國的方式、策略不同

- 1、雖然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支持我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但是推動的動機卻大不相同，國民黨的目的在「成就其事」，民進黨則在「催化選票」。
- 2、從過去到現在，國民黨策略較民進黨務實、有彈性。重返國際奧會、加入亞太經合會與世界貿易組織，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以務實策略所達成，民進黨對於國際事務不但經驗不足，更重要的，外交往往被民進黨「一次消費」，做爲操弄國內政局的籌碼或選戰策略，也許短期內會累積一些政治能量，但長期卻讓台灣外交空間反而一再地被壓縮，造成國家利益的嚴重損害，民進黨並非不知利害，但其刻意僵化，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顯然故意在外交上操作失敗牌，心態可議。
- 3、就認真的程度而言，民進黨推動的公投，是玩假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無非希望引起國際與對岸的反對，進而訴諸悲情，牟求選舉利益。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的公投，則是以認真的態度，用務實、彈性與有尊嚴的方式，爲台灣開拓外交空間。
- 4、民進黨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民黨主張，以對台灣有利、符合台灣尊嚴的彈性方式，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民進黨的方法，頂多像維他命E，而國民黨的方法，如同綜合維他命，才是台灣目前最需要、最有效的推動外交策略。
- 5、民進黨刻意要使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主要是想藉此推銷「台灣共和國」，民進黨講的「台灣」，指的應該是「台灣共和國」。國民黨講的「台灣」則同時是指「中華民國」。國民黨熱愛台灣，而且是用對的方法來愛台灣，也要用對的方法來爭取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本案擬以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做爲命題，可能令國際誤解臺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混淆臺灣與中國兩主權關係。

臺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代表臺灣之主權與人民。1971年聯合國正式決議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代表中國，臺灣不是中國，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重返」聯合國。

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臺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今(2007)年我國更首度主動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可見臺灣對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

以下，茲分就歷史、法理及國際現實層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 在歷史層面

自聯合國成立至1971年我國被逐出聯合國，我在聯合國內之名稱爲「中華民國」。在上述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中國代表權」之爭亦浮出檯面。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雙重代表權案」之議，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惟當時政府執意「漢賊不兩立」政策，堅持代表全中國，未能以捍衛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爲前提，終致聯大於1971年通過第2758號決議，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爲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們如再使用「中華民國」等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在聯合國中之中國席位之誤解，在實踐上也必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逐出聯合國才有可能返聯，是不可行的。

(二) 在法理層面

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並無有關「重返」之規定。其次，聯大第2758號決議文不曾提及「臺灣」，也從未確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擁有主權之主張。易言之，該決議文僅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未觸及「臺灣代表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臺灣人民。然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仍錯誤引用聯大第2758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面對此一法理障礙，我們唯有另闢途徑，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

(三) 在國際現實層面

我國自1993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2758號決議爲由，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顯示在聯合國內部，持續將「中華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之爭劃上等號。爲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我們應以臺灣名義，以新會員國身分「申請加入」，而非「重返」；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也應有權要求在聯合國有完整代表權。

綜上所述，所謂「重返」聯合國之主張，就歷史、法理或國際現實層面觀之，皆不可行，更將造成國際社會不必要之混淆，無法明確瞭解我欲爭取「中國代表權」抑或「臺灣作爲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無理打壓，採取務實、彈性的外交策略不能等同於自我設限及自我矮化。現今我國唯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方能使國際瞭解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以及正視臺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也才能使臺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成爲國際社會一員，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

參、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肆、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投票權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3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96年9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3月21日繼續居住，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
-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地點，請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七）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公投票式樣：

5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見欄	同 意 (○)	不 同 意 (×)
全國性公投票 (蓋關防)	編號及簡稱欄	5 台灣入聯合國	
	主文欄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公投票式樣：

6	圈選欄		
	同意不同意見欄	同 意 (○)	不 同 意 (×)
全國性公投票 (蓋關防)	編號及簡稱欄	6 務實返聯公投	
	主文欄	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伍、公投票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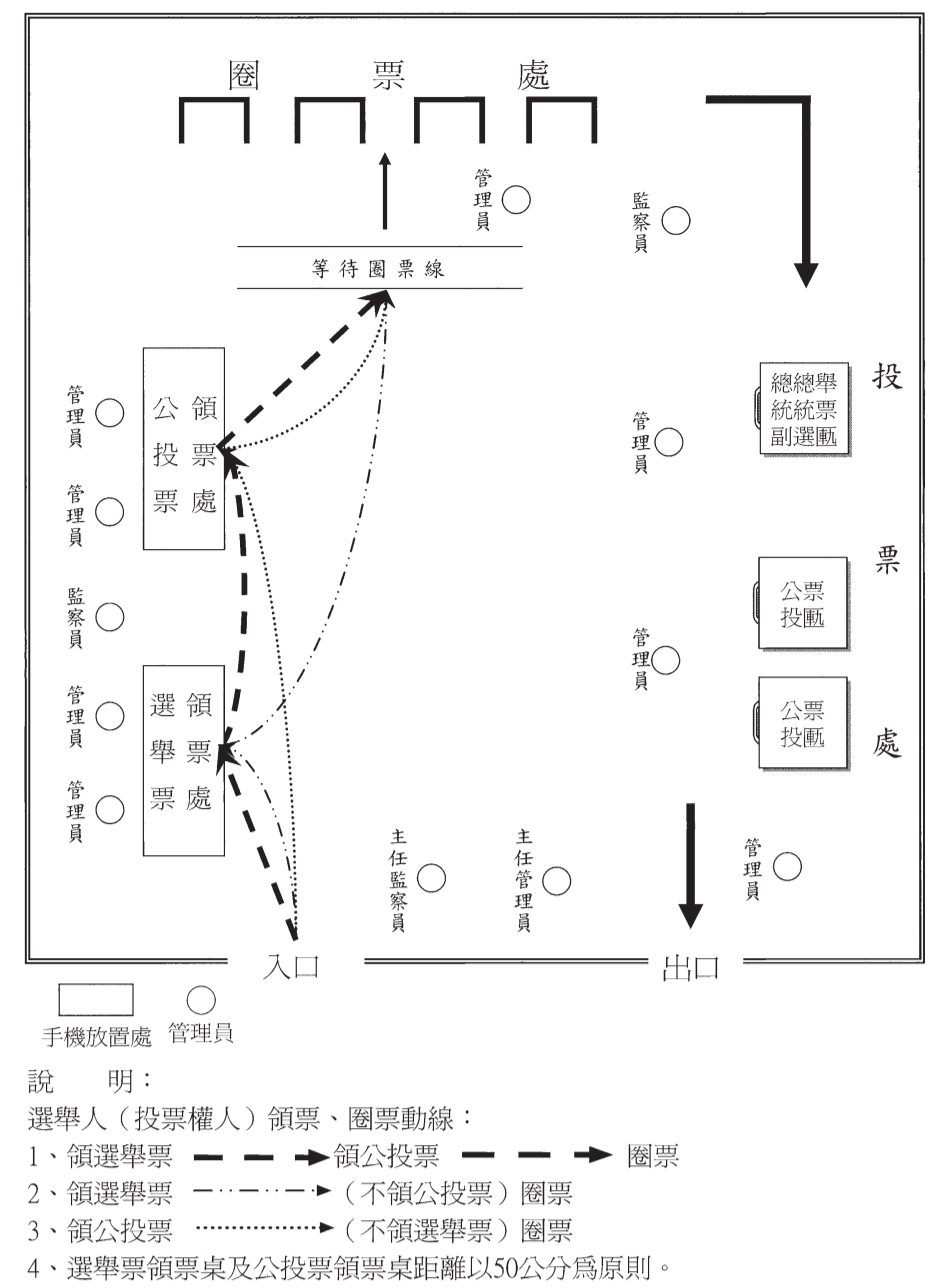
- 一、第5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 二、第6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陸、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柒、投票權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例如下：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0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42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44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4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7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48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50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東港鎮 鎮海里里長 屏東縣 霧臺鄉 第18屆佳暮村村長 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97.1)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縣選委會辦理事項	公所及戶政機關辦理事項		候選人(選舉人)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選罷法7.57.細則4
97	1	21	一	-34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張貼選舉公告			選罷法38.41.細則22.25
97	1	24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公告及開始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選罷法28.32.38.47細則15.21.22.23
97	1	25	五	-29					
97	1	26	六	-28					
97	1	27	日	-27					
97	1	28	一	-26		受理候選人登記		選舉人	選罷法32.33.38.47細則14.15
97	1	29	二	-25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		申請登記	
97	1	30	三	-24		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選罷法31
97	1	31	四	-23					
97	2	1	五	-22		送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登記冊			細則20
97	2	2	六	-21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名冊			選罷法59細則20
97	2	3	日	-20	公告投票所地點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罷法20細則9.10
97	2	4	一	-19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選罷法22.23.38細則11.22
97	2	5	二	-18	審定候選人資格並通知候選人抽籤				
97	2	6	三	-17		1.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97	2	7	四	-16					
97	2	8	五	-15					
97	2	9	六	-14					
97	2	10	日	-13					
97	2	11	一	-12					
97	2	12	二	-11	派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97	2	13	三	-10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報縣報確定選舉人數		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選罷法34.47細則20 選罷法46.細則12
97	2	14	四	-9					
97	2	15	五	-8		本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選罷法47.細則28
97	2	16	六	-7					
97	2	17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起止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選罷法38.40.細則22
97	2	18	一	-5				候辦	
97	2	19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			選政	選罷法23.38細則12.22
97	2	20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人見	選罷法62細則12
97	2	21	四	-2			印發	參發	
97	2	22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製選及舉分票	加表公會	選罷法4.62細則41
97	2	23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選罷法57細則34
97	2	24	日	1					
97	2	25	一	2		受理			選罷法57.67
97	2	26	二	3	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申請			細則43
97	2	27	三	4	公告當選人名單	查閱			選罷法38細則22
97	2	28	四	5	發給當選證書	選舉			選罷法11細則7
97	2	29	五	6		人名冊			
97	3	1	六	7					
97	3	2	日	8					
97	3	5	三	11					
97	3	8	六	14					細則35
97	3	28	五	34					選罷法32.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選罷法第5條)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05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_{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_里里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施行細則第 22 條、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東港鎮}_{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_里里長出缺補選。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東港鎮}_{霧臺鄉}^{鎮海}_里投票所。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選舉區：本縣^{東港鎮}_{霧臺鄉}^{鎮海}_里。

(二) 應選名額：各一名。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東港鎮鎮海^里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霧臺鄉佳^里村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

四、本案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_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05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1)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 月 30 日止，計 3 日。

(2)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地點：^{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1)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 月 30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地點：東港鎮
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2)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099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
(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鎮海宮	東港鎮鎮海里鎮海路 42 之 1 號	鎮海里 1-12 鄰
2	大眾老人協進會活動中心	東港鎮鎮海里鎮海路 124 之 40 號	鎮海里 13-23 鄰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00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佳暮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佳暮村光明巷	佳暮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098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屏東縣東港鎮、霧臺鄉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自本（97）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共計 3 天，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97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該鄉（鎮）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公所申請更正，以維選舉權人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3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東港鎮鎮海里	1.李春滿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起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38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霧臺鄉佳暮村	1.柯福來 2.柯五郎 3.包金成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起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14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
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2649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14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
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279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6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鎮海里	李春滿	女	46/12/31		518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1612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佳 暮 村	柯五郎	男	39/02/23		91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選 舉 區	號次	候 選 人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是 否 當 選	備 註
鎮 海 里	1	李春滿	女	46/12/31		518	是	
		以下空白						

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鎮 海 里	李春滿	女	46/12/31		518
	以下空白				

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選 舉 區	號次	候 選 人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是 否 當 選	備 註
佳 暮 村	1	柯福來	男	40/06/03		66	否	
	2	柯五郎	男	39/02/23		91	是	
	3	包金成	男	41/12/30		88	否	
		以下空白						

屏東縣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佳 暮 村	柯五郎	男	39/02/23		91
	以下空白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7.02)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97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3	3	一		-47	發布選舉公告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3	4	二		-46					
3	5	三		-45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15.21.22.23
3	6	四		-44					
3	7	五		-43					
3	8	六		-42					
3	9	日		-41		受理候選人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 細則14.15
3	10	一		-40					
3	11	二		-39					
3	12	三		-38					
3	13	四		-37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3	14	五		-36	本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法57.細則30
3	15	六		-35					
3	16	日		-34	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 內提出	法59
3	17	一		-33					
3	18	二		-32					
3	19	三		-31					
3	20	四		-30					
3	21	五		-29					
3	22	六		-28					
3	23	日		-27					
3	24	一		-26					
3	25	二		-25		本日前審查受理之候選人資格 本日前報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3	26	三		-24					
3	27	四		-23					
3	28	五		-22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3	29	六		-21					
3	30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4	1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閱人 覽名 選冊 舉	法22.38.細則11.22
4	2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法34.47 細則20
4	3	四		-16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參加抽籤.今日前 送學歷證明文件	
4	4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4	5	六		-14					
4	6	日		-13					
4	7	一		-12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4	8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 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法38.40.細則22
4	9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候 選 人 競 選 活 動 期 間 及 發 會	法46.細則12
4	10	四		-9					
4	11	五		-8					
4	12	六		-7					
4	13	日		-6					
4	14	一		-5					
4	15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層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4	16	三		-3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62.細則12
4	17	四		-2	選舉票發交公所		點收選舉票		細則41
4	18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法4.62.細則41
4	19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4
4	20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4	21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67
4	22	二		3		審查選舉結果			
4	23	三		4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4	24	四		5					
4	25	五		6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4	26	六		7					
4	27	日		8					
4	28	一		9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4	29	二		10					
4	30	三		11					
5	1	四		12					
5	4	日		15		本日前寄候選人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5	25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235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
- 二、選舉區及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臺灣省屏東縣第 14 選舉區	居住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名

- 三、任期：補選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議員所遺任期，至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
- 四、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在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各投票所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100,000 元。

主任委員 **張政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3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1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年4月2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7年3月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7年3月13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21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楓林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46 號	楓林村
2	丹路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19 號	丹路村
3	草埔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46 號	草埔村
4	內文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 28 號	內文村
5	竹坑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 8 號	竹坑村
6	獅子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 35 號	獅子村
7	內獅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64-1 號	內獅村
8	南世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 29 號	南世村
9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山鄉舊庄 1-2 號	加祿村、枋山村 楓港村、善餘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315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於本（97）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共計 3 天，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該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投票權人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35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屏東縣第 14 選舉區	1. 李冀香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同年 4 月 18 日止。

2.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38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3519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屏 東 縣 第 14 選 舉 區	李 冀 香	女	53.10.05	中 國 國 民 黨	1,162

主任委員 **張政雄**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7 年 04 月 19 日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投 票 數			已 未	領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對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投 票 數 對 選 舉 人 數 百 分 比	當 選 人 數 對 候 選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屏東縣 第 14 選舉區	4,836	3,519	1	0	1	1	0	1	1,208	1,162	46	0	72.77	34.33	100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04 月 19 日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號 次	候選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是 否 當 選	備 註
屏東縣第 14 選舉區	1	李冀香	女	53/10/05	中國國民黨	1,162	是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04 月 19 日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屏東縣第 14 選舉區	李冀香	女	53/10/05	中國國民黨	1,162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民國97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李冀香	53年10月0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台北縣私立復興商工畢。 經歷：第十六、十七、十八屆獅子鄉民代表。 國民黨獅子鄉黨部代理主任委員。 國民黨獅子鄉黨部婦女會理事長。 現任獅子鄉民代表會主席。	(1)融入主流社會「燃起希望」和「擁抱未來」的願景，為原住民同胞打拼。 (2)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拓展就學就業的機會，提昇生活品質。 (3)振興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傳承及各類產業之推展，以健全拓銷制度與福利。 (4)健全原住民社會福利，關懷低收入戶、身心殘障、單親弱勢家庭等應有福利。 (5)體弱高齡化時代來臨，長期照顧老人為訴求，因為父母的健康不能等，設置居家服務團隊及老人育樂中心。 (6)爭取經費重建原住民家園與推動山地保留地保育工作。 (7)原住民偏遠地區醫療和環保缺失。爭取加強充實設施及資源。 (8)宗教信仰是原住民同胞精神支柱寄託，加強心靈改革教育並爭取充實教會資源。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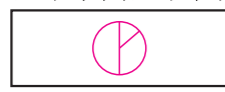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4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12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4月18日繼續居住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號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號 次 號	相 片 號	選 票 人 姓 名 號

(四)選舉票顏色：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2.圈2人以上。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二、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楓林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楓林村46號	楓林村
2	丹路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丹路村19號	丹路村
3	草埔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草埔村46號	草埔村
4	內文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文村28號	內文村
5	竹坑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竹坑村8號	竹坑村
6	獅子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獅子村35號	獅子村
7	內獅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獅村64-1號	內獅村
8	南世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南世村29號	南世村
9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枋山鄉舊庄1-2號	加祿村、枋山村、楓港村、善餘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查察賄選檢舉專線

免付費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檢舉專線電話：08-7551566
檢舉傳真機電話：08-7539464
檢舉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高 額 的 獎 金 等 著 您 來 拿

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卯起來！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守 法 守 信

選 賢 與 能

團 結 和 諧

辦 好 選 舉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7.2)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縣選委會辦理事項	公所及戶政機關辦理事項	候選人(選舉人)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選罷法7.57.細則4
97	3	16	日	-34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張貼選舉公告		選罷法38.41.細則22.25
97	3	20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公告及開始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選罷法28.32.38.47細則15.21.22.23
97	3	21	五	-29				
97	3	22	六	-28				
97	3	23	日	-27				
97	3	24	一	-26		受理候選人登記	選舉人	選罷法32.33.38.47細則14.15
97	3	25	二	-25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	申請登記	
97	3	26	三	-24		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選罷法31
97	3	27	四	-23				
97	3	28	五	-22		送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登記冊		細則20
97	3	29	六	-21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名冊		選罷法59
97	3	30	日	-20	公告投票所地點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罷法20細則9.10
97	3	31	一	-19				
97	4	1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公開	選舉人閱覽
97	4	2	三	-17	審定候選人資格並通知候選人抽籤		陳列	選舉人閱覽
97	4	3	四	-16		1.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
97	4	4	五	-15				
97	4	5	六	-14				
97	4	6	日	-13				
97	4	7	一	-12				
97	4	8	二	-11	派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97	4	9	三	-10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報縣報確定選舉人數	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選罷法34.47細則20 選罷法46.細則12
97	4	10	四	-9				
97	4	11	五	-8		本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選罷法47.細則28
97	4	12	六	-7				
97	4	13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起止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選罷法38.40.細則22
97	4	14	一	-5				
97	4	15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		候辦	選罷法23.38細則12.22
97	4	16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印發	選罷法62細則12
97	4	17	四	-2			製選	
97	4	18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及舉 分票	候辦 選政 人見 參發 加表 公會
97	4	19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選罷法57細則34
97	4	20	日	1				
97	4	21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選罷法57.67
97	4	22	二	3	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97	4	23	三	4	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罷法38細則22
97	4	24	四	5	發給當選證書	致送當選證書		選罷法11細則7
97	4	25	五	6				
97	4	26	六	7				
97	4	27	日	8				
97	4	30	三	11				
97	5	2	五	13		本日前寄發候選人得票數		細則35
97	5	23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選罷法32.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選罷法第5條)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24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選舉區：屏東縣新埤鄉第 2 選舉區。(新埤鄉打鐵村及南豐村)

(二) 應選名額：一名。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肆仟元整。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及南豐村之投票所。

四、補選之鄉民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鄉民代表所遺任期，至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24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同年 3 月 26 日止，計 3 日。

(2)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地點：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		1

日【97年4月9日】前補送。)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1)期間：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地點：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2)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31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打鐵村
2	南豐村中山堂	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 46 號	南豐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316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於本（97）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共計 3 天，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在該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投票權人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37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屏東縣新埤鄉 第 2 選舉區	1.陳鳳珠 2.邱啓祿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4 月 18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7175038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
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
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
人人數：1711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717504021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屏東縣新埤鄉 第 2 選舉區	邱啓祿	男	28/12/28		665

二、本案公告出缺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97 年 04 月 19 日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 選 人 數			當 選 人 數			投 票 數			已 領 未 投 票 數	選 舉 人 數 對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投 票 數 對 選 舉 人 數 百 分 比	當 選 人 數 對 候 選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有 效 票 數	無 效 票 數				
第 2 選 舉 區	2,038	1,711	2	1	1	1	1	0	1,168	1,154	14	0	83.95	68.26	50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 舉 區	號次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是 否 當 選	備 註
第 2 選舉區	1	陳鳳珠	女	56/01/14		489	否	
	2	邱啟祿	男	28/12/28		665	是	
		以下空白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2 選舉區	邱啟祿	男	28/12/28		665
	以下空白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選舉實錄編撰人員名單

審 稿：林鴻盛、伍文玲

編 輯：伍文玲、林燕玲、周國財

校 對：林燕玲

付 印：林燕玲、陳俊宏

題 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選舉實錄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

編 著 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900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

網 址：<http://210.69.23.153>

電 話：(08)7341440

承 印 者：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904屏東縣九如鄉農場街17號

電 話：(08)739211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7年3月出版

版 次：第1版

刷 次：第1刷

工 本 費：NT\$533

GPN：1009701591

ISBN：978-986-01-4600-4（精裝）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案、第6案選舉實錄

編著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地址：900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

網址：<http://210.69.23.153>

電話：(08)7341440

承印者：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904屏東縣九如鄉農場街17號

電話：(08)7392116

出版年月：97年3月

版次：第1版

刷次：第1刷

工本費：NT\$533

G P N：1009701591

I S B N：978-986-01-4600-4（精裝）